

# 海上勞力剝削觀念及起訴案件淺談

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廖偉程

# 簡報大綱

- 人口販運法制化演變
- 我國現行人口販運法概說及勞力剝削態樣
- 海上的勞力剝削
- 大旺號漁船事件
-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特點
- 減少剝削的美好世界

# 人口販運法制化演變

## 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的保障

### ● 聯合國所採取行動

聯合國於2000年通過《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議定書》，2003年正式生效。

### ● 美國及歐盟國家的相應措施

2000年「人口販運暨暴力被害人保護法」(TVPA)、2005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新授權法」(TVPRA)

### ● 台灣方面的作為

- 民國96年，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特別設置「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 民國96年11月30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
- 民國98年1月23日人口販運防治法(98年6月1日施行)。



# 我國現行人口販運法概說

## 剝削故意

- 主觀上是要剝削他人的犯意

四

## 不法手段

- 強暴、脅迫
- 不當債務拘束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救
- 相類似方式

乘機

## 不法行為

- 性剝削
- 勞力剝削
- 器官摘除

行為

# 海上的勞力剝削

1. 工作環境特殊性。
2. 人流處置。
3. 跨國際性的課題。
4. 漁業環境及作業程序。
5. 勞資結構性的議題(投資者、船上管理者及漁工的三角關係)



## 事件發生及經過

- 「大旺號」漁船係永豐公司所屬(船籍國為萬那杜，英文船名：**DA WANG**)；**108年4月10日**自我國高雄市旗津區漁港啟航。
- 船上漁工**S君**於同年**6月17日7時15分**許，該船作業行經西經**159度21分**、南緯**37度37分**海域時，**S君**就寢時被發現死亡。
- 大旺號漁船旋改駛往斐濟**SUVA**港停靠並接受該國警方調查，調查期間漁工**R君**、**D君**等**17名**印尼籍船員及**2名**萬那杜籍船員不滿船上待遇而離職下船。



# 大旺號漁船

## 事件發生及經過

- 109年3月17日，漁工E君在船上甲板作業時受傷，E君及其他船員見狀要求林四郎讓E君休息養傷遭拒，嗣E君不堪負荷，身體呼吸困難中風之病況。
- 109年4月10日「大旺號」漁船進入我國海域，隨即停泊在我國高雄市旗津區之北岸碼頭，漁工A君因不滿上開船舶作業期間所受待遇，急欲下船搭機返國，同年4月16日起A君多次以呼吸道感染等致身體不適為由要求就醫，。
- A君於109年4月21日某時許，由黎文霞駕車接載A君至址設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102號之巨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巨典公司)1樓後方之加蓋處所，由林捷功、黃搦塏輪流看管並將該處反鎖，不讓A君任意進出。
- A君被通報A君為逃逸外勞，大旺號漁船嗣後於同年5月7日離港。



# 搜索及勘驗

相關證  
人傳訊

1

## 調查局前鎮 站

申請搜索票、漁  
船日誌、漁獲紀  
錄、傳真資料、  
電子郵件

2

## 專勤隊

漁工防寒衣、  
雨衣、雨鞋、冷  
凍鞋、冷凍衣、  
冷凍毛線帽、包  
冰手套等裝備清  
點

3

## 海巡署

漁船熱水器、淨  
水器、蒸溜水設  
備、衛浴設備勘  
驗及製作報告

4

## 漁業署

船舶現有船員訪  
談、船員薪資、  
作業方式、海上  
生活、作業管理  
等事項訪談及記  
錄

5

## 交通部航運

## 中心

漁船船艙、船舶  
國際公約、船隻  
安全檢查並提供  
報告書

6

## 檢察官勘驗

勘驗淨水器、蒸  
溜水器、訊問證  
人

110年4月6日執行搜  
索

# 脆弱環境

作業環境的特性

被害人主觀條件  
與客觀處境

暴力、恐嚇、辱罵

漁工指訴、海外  
申訴函

管理不當

飲食不足、扣留漁  
工防寒衣物、

# 勞力剝削

證人證詞

每日工作時數可  
達20小時、申述  
書

漁獲資料

我國籍同型漁船  
同時其漁獲平均  
數量、同期、捕  
撈方法、漁獲數  
量比較

搜索扣案日誌

漁船捕撈方法、  
下勾起勾紀錄、  
海上觀察員證述

# 政府部門修法及漁業團體改變

船東涉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等，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國際漁業組織、外國政府通報，該船東經營的船隻禁止停泊我國港口。

增訂漁業署可要求外國漁船（含權宜船）提供該船或所轉載漁獲漁船當航次的相關資料，如船位回報器（VMS）、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AIS）的航跡圖，以及漁獲日誌、電子漁獲資料。



## 禁止銷售

CBP) 下令禁止大旺號在任何美國港口  
靠港進口漁獲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 港口國責任

《國際勞動組織漁撈公約》生效後  
，全球第一艘因違規扣留船隻



## 境外聘雇制度省思

是否會成為向世界蒐購廉價勞力的  
管道?  
期待需要更多的監督及公權力介入



# 重大事件略紀

## 2014年「巨洋漁業」 事件

非法販運超過1千名柬埔寨漁工，讓其遭到虐待、挨餓、死亡威脅...等，遭柬埔寨政府起訴

## 2015年「福賜群號」 事件

「福賜群號」上發生印尼漁工一死一失蹤事件

## 2016年，懸掛萬那 杜旗幟的權宜船「 和春61號」

漁工長期遭受嚴重虐待，每天工作20小時，僅有2小時休息，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群起抗暴，殺害船長

## 2018「福牲11號」 事件

船上漁工指控業者苛扣薪資、生活環境不佳，該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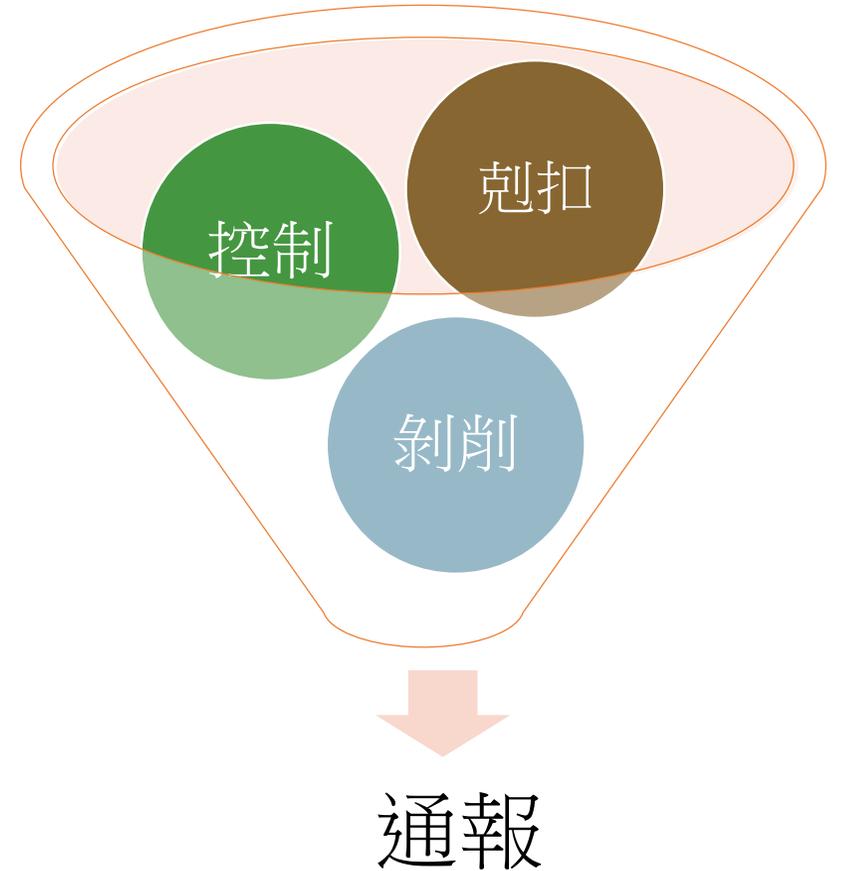
留意

辨識

通報

##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特點

- 年齡(未滿18歲)、國籍、弱勢
-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虐待跡象者(陳舊、反覆創傷)
-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的證詞被人教導者
- 薪資和性交易所得受不當剋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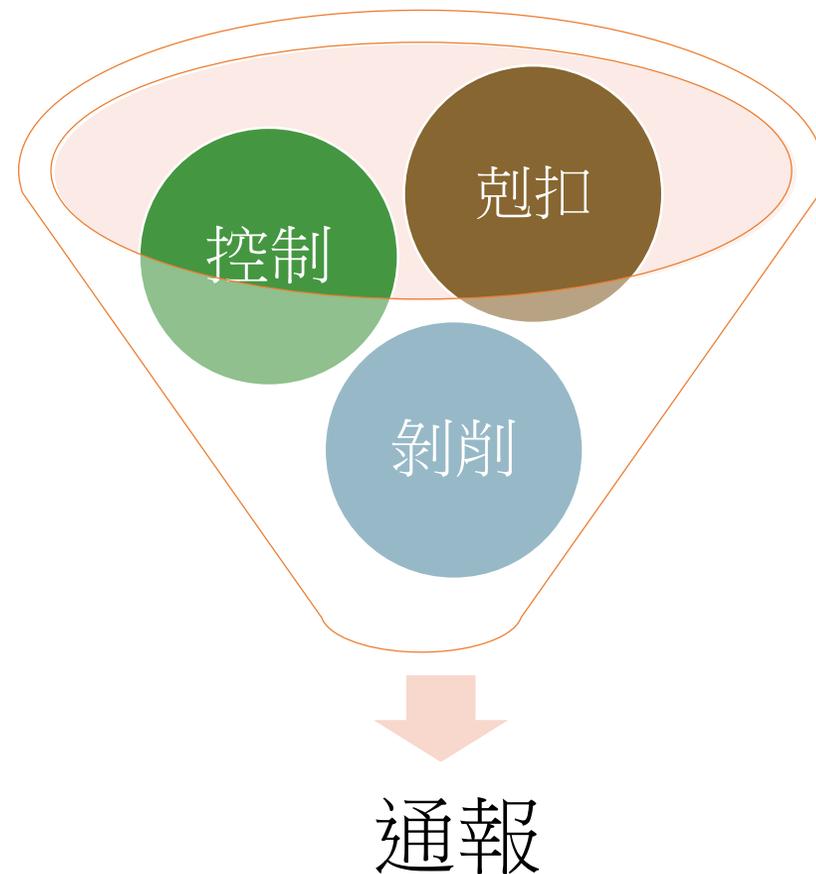
留意

辨識

通報

##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特點

- 不安、惶恐、說法反覆 (身心處於極度沒有安全感狀態)
- 說詞反常並極度維護嫌疑人者
- 欲言又止後保持沉默之情形
- 回答簡單問題卻一直要求陪伴者代答





永遠站在雞蛋那方

村上春樹

以卵擊石，在高大堅硬的牆和雞蛋之間，我永遠站在雞蛋那方。無論高牆是多麼正確，雞蛋是多麼地錯誤，我永遠站在雞蛋這邊。

我們都是人類，超越國籍、種族和宗教，我們都只是一枚面對體制高牆的脆弱雞蛋。無論怎麼看，我們都毫無勝算。牆實在是太高、太堅硬，也太過冷酷了。戰勝它的唯一可能，只來自於我們全心相信每個靈魂都是獨一無二的，只來自於我們全心相信靈魂彼此融合，所能產生的溫暖。

請花些時間思考這點：我們每個人都擁有獨特而活生生的靈魂，體制卻沒有。我們不能允許體制剝削我們，我們不能允許體制自行其道。體制並未創造我們：是我們創造了體制。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防制人口販運

# 通識基礎認識

內政部移民署

112.11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簡介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  
涉法律比較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伍、人口販運實務

陸、結語

112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於上述「參」至「伍」穿插說明

# 壹、前言

## 人口販運之國內法律及業管權責

### 人口販運罪相涉法律(人口販運防制法)

#### 人口販運類型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取

法律名稱	關聯樣態	主管機關
1. 勞動基準法 2. 刑法	1. 強制勞動罪 2. 使人為奴隸等條	勞動部 法務部
1. 刑法 2.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1. 對滿18歲性剝削 2. 對未滿18歲性剝削	法務部 衛福部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違反無償之仲介器官罪	衛福部

# 壹、前言

## 人口販運是現代版奴役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奴隸制度不僅沒有消失，反成為全球性的威脅。依據聯合國資料，**人口販運、販毒與軍火走私**並列為國際最嚴重的跨國犯罪，同時也是組織犯罪的前三大非法獲利來源，這樣的犯罪組織也可能從事恐怖活動，對於各國的治安危害極大。



# 壹、前言

## 人口販運的成因

全球化造成  
跨國人口移  
動的頻繁與  
可能

來源國貧窮、戰  
亂、經濟發展不  
足、社會地位不  
平等，使國民希  
望前往其他國家  
追求更好的生活

移動的代價  
昂貴、資訊  
不足

有心人士利用  
其脆弱處當  
境，將其當  
作商品交易  
進行長期持  
續的剝削

# 壹、前言

## 人口販運的多重面貌

案件規模可大可小，或許只有單一被害人，也可能有一群被害人。

人口販運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每個角落，販運被害人不分年齡，能是兒童，也可能是成人；不分性別及種族——以女人和小孩為多。

被害人可能被藏在隱密處，也可能就在眾人眼前。

加害人維持權力和控制的方式很多，可能採取孤立、欺騙、威脅、暴力、藥劑等。

加害人可能是犯罪集團成員、企業雇主或是個人雇主。

# 壹、前言

##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簡介

- **序言**：本議定書締約國宣佈採取有效行動防止和打擊國際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有必要在常住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採取包括預防販運，懲治販運者和保護販運活動被害人之全面性國際做法。
- **術語**：第3條第1項「Trafficking in Persons」（簡稱TIP）：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以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強制、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受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 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IP)評等等級

### 第一級國家

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規範標準。

### 第二級國家

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仍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和改善者。

### 第二級觀察國家

政府雖致力於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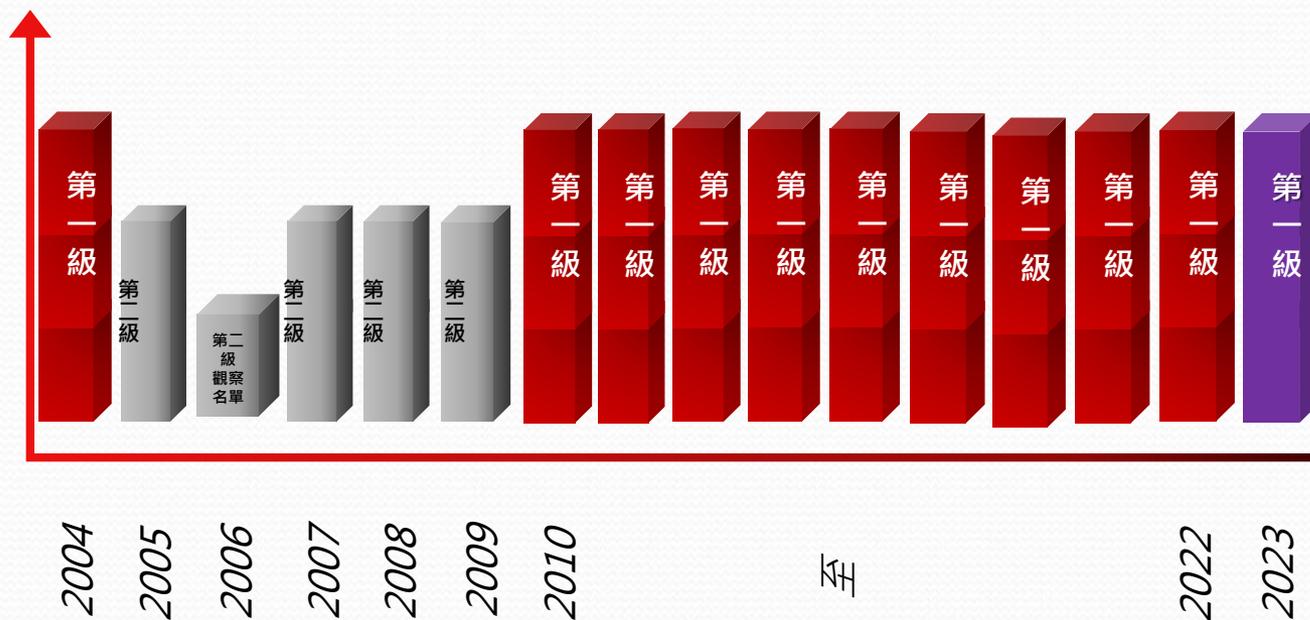
### 第三級國家

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到TVPA規範的最低標準。

#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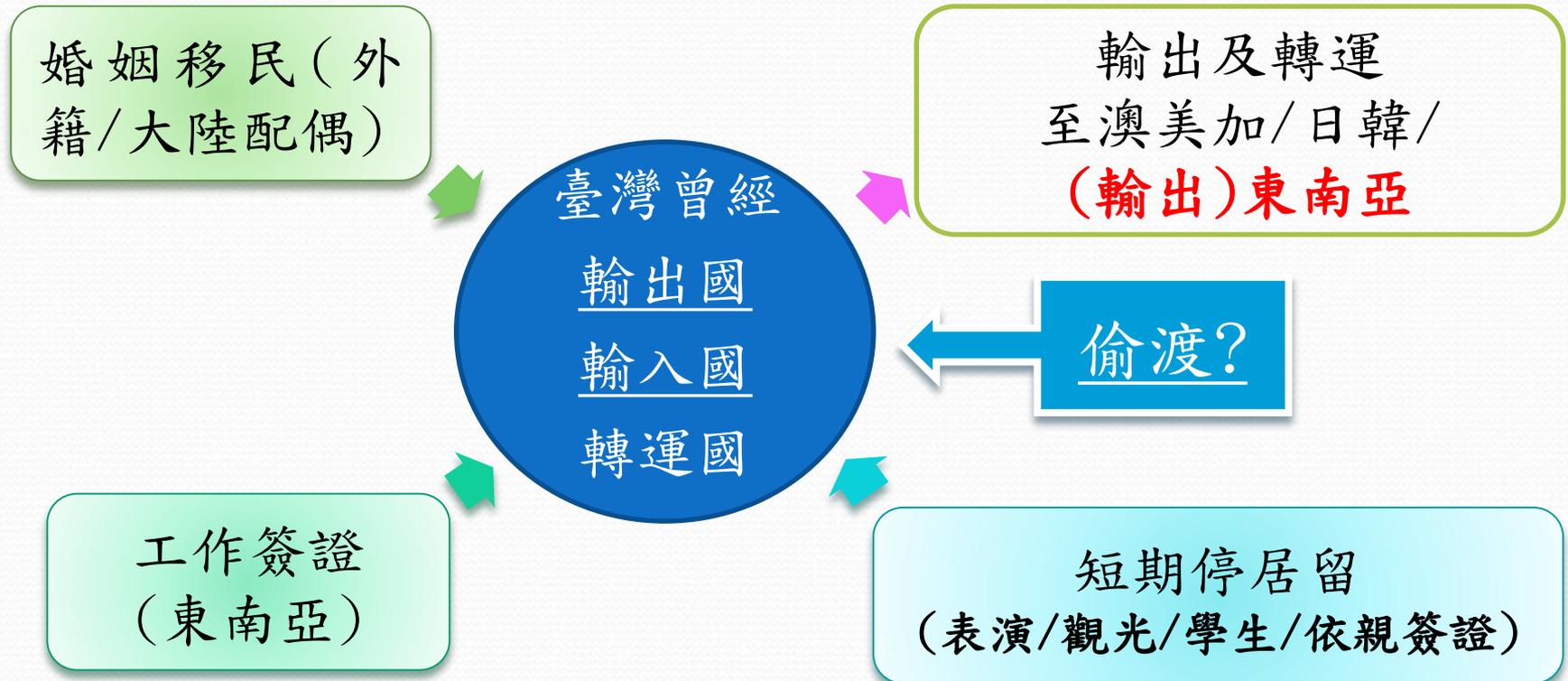
##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

- 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已連續14年名列第1級國家。
- 亞洲約55國受評，曾經有臺灣、日本、韓國、菲律賓、以色列、新加坡、巴林等多國列為第一級。在亞洲，目前僅我國維持連續多年列第一級。



# 貳、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等簡介

## 人口販運的多元管道特性－以臺灣為例



美國國務院2016年人口販運問題評比報告，僅將我國列為「強迫勞動和性販運受害男女被送往之目的國」(輸入國)及「有一些強迫勞動的受害男女以及性販運的受害婦女和兒童之來源國」(輸出國)，2014年報告起取消過去將我國仍列為所指稱「以性販運和強迫勞動為目的而販運男、女及兒童之過境站」(轉運國)。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現行條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及第2目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現行規定)，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人口販運要件解析 ≠ 人口販運罪

##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動剝削、摘取器官

## 不法手段

1. **事實強制**：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
2. **心理約制**：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即脆弱處境)。
3. 其他相類之方法(修正規定文字)

## 人流處置 (不法作為)

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藏匿、隱避、媒介、容留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第2條)	影響說明
剝削意圖或故意	文字不同於修法前，但實質無影響，仍應檢視剝削目的。
相類之方法	有關相類方法之具體舉例，已列在該條說明欄例示，如加害人置被害人於通訊或交通極其不便，且人煙罕至深山或離島。又左列文字於本法刑事處罰規定，均配合修正， <u>正確理解意涵至為重要</u> 。
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新增)	通俗說法「利用他人觸犯刑罰 <u>且構成剝削</u> 」，該條立法說明有詳加解釋；本點適用應侷限於「剝削勞動力之犯罪樣態」。又何謂剝削程度，德國等國家仍繫諸司法起訴、審判之實務案例，逐步形成，目前難以採取定義性的解釋。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新增)	此點雖係新增，但修法前即屬於人口販運罪名樣態，此項刑事處罰要件在刑法中規範，並無異動，僅將樣態列明。
強迫勞動(新增)	此點刑事處罰要件係移植勞動基準法第5條規定，且增加不法手段及未遂處罰後，改列於第30條，影響甚大。
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此點為解釋性文字，由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移列(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 <u>報酬顯不相當工作類別化之認定原則</u> ；尚未研訂前，檢察官或法官個案處理。

## 剝削人口之販運行為罪



1. 意圖剝削
2. 不法手段(強暴、拘禁、不當債務約束等)
3. 不法作為(招募、運送、媒介等)
4. 處5年以下徒刑



1. 意圖剝削
2. 不法作為(不需要不法手段)
3. 處7年以下徒刑

- 對意圖剝削而遂行勞動剝削、性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犯行，統合規範之
- 本條為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販運行為罪
- 減少犯罪鏈斷點，並避免無法可罰情事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 人口販運 VS 人口走私

	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人口走私 smuggling
入境方式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不法手段	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詐術等不法手段	無。被運送者為自願或知情係違法入境
人流處置(目的地到達後關係)	開啟新的並持續遭受移動不自由、經濟遭壓榨剝削等	運至目的地後，關係結束可自由移動
剝削目的	性剝削、勞動剝削、器官摘取、利用他人從事犯罪活動並予以剝削	金錢(或其他利益)不等價交換，尚無特定之剝削目的
侵害法益	違反移徙自由、性自主、勞動自主、身體健康完整等基本人權之法益	違反邊界管理規定之國家法益

販運與走私的界線?意圖剝削之販運?

# 販防法修正之販運行為罪重點及差異分析

修法後(剝削人口之販運行為罪)	現行	非法入國罪(偷渡?)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3條 (對滿18歲以上者)意圖剝削+不法手段+從事人流處置作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未滿18歲者)意圖剝削+從事人流處置作為，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 規 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 違反非法入國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判斷上述二者差別之重點事項：

1. 客觀標準-有無合法入境證件。
2. 主觀標準-犯嫌意圖為何(仍應蒐集證據研析)，即有無人口販運剝削目的。

**疑義：**倘被害人係持合法入境證件，但相關證據有充分理由可認犯嫌有剝削目的，適用哪一罪?或二罪?

**小結：**該二法律條文是否發生刑事處罰之競合關係?將來待依據刑事法理處理，或司法部門對實務個案起訴與裁判逐漸形成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責任

現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具通報責任義務

- 警察、移民管理、勞政、社政、醫事、民政、戶政、教育等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它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同條第2項：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非屬義務性的責任，自亦無處罰規定。

## 修正重點及分析

同條第1項：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有通報義務

疑義：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如漁業、交通等公部門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防制人口販運通報(或報案)專線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Hotline

**現行條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0條，不是只有刑事報案專線喔！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置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



警政署110



移民署  
(02)2388-3095



勞動部1955

## 修正重點及分析

**同條：**增訂「二十四小時線上檢舉平台」。

**疑義：**所謂檢舉平台可以是郵件、LINE、APP或臉書等多元方式，主要是24小時均受理申訴，並非須要24小時隨時派員即時回應。本條均由中央設置，不採取各地設置方式。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階段之被害人須經鑑別

**現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具鑑別責任主體有司法警察及檢察官**

- 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第1項)。
-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第2項)。
- 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第3項)。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第11條)	影響說明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	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並新增包含單位文字，符合實務；另配合增訂受鑑別人不服鑑別結果之申訴機制。
檢察官	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且為符合實務， <u>不再擔任鑑別主體</u> ，刪除現行條文規定。
法官	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 <u>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u> 鑑別。本項是對法官之提醒規範。
必要時 <u>應</u> 請求協助	移民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含社工、勞政、通譯等)可提供第一線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協助鑑別時運用；甚至上級機關受理當事人不服鑑別之異議審查時，亦可邀請之，透過外部監督，強化透明度及客觀信任。
需要書面	過往處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實務，鑑別結果倘不認為有被害人或不朝向人口販運罪立案處理，多未提供「書面」給當事人。但本條增訂第5項規定已轉變，以利提出申訴。
上述書面之稱謂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表(內含告知事項)」(暫定名稱)，由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結束後，當下立即交付正本1份給當事人，副本1份自存，節省送達之經費及時間。

#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色及相涉法律比較

司法警察人員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疑似被害人之情形

**現行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法務部訂頒)

**1** 為未滿十八歲之人

**2**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3**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4**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5**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6**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7**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8**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代碼：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被害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是否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現於何處：				

<b>剝削目的 (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b>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參考要領： 1. 其工作情形為何? (工作內容? 每日工時? 加班情形? 可否拒絕加班? 工作環境如何? 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 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 (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 有無遭到剋扣? 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 能否取得加班費?) 3.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 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 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 衡諸客觀一般人之通念是否顯不相當? 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 遭摘除何器官?_____

不法手段 (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是 否)

- 強暴
- 脅迫
- 恐嚇
- 拘禁
- 監控
- 藥劑
- 催眠術
- 詐術
-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 不當債務約束
- 扣留重要文件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參考要領：

1. 有無遭受性侵害?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 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 工作處所有無上鎖? 有無他人監控? 有無監視設備?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 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 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
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
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 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
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 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有無遭到欺騙? 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
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 是否成癮?
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 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 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 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 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致別無選擇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人流處置行為 (是否遭販運? 是 否)

- 招募
- 買賣
- 質押
- 運送
- 交付
- 收受
- 藏匿
- 隱避
- 媒介
- 容留

參考要領：

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無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
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
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
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受限？
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
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
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十八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

是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要記得蓋承辦人、機關(或單位)章

# 112版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移民署建置)

109年4月起試辦，每年微調方案

- 一. 法源依據：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3項規……。
- 二. 方案目標：建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偵人員名冊」，檢警偵辦……如個案需要……，陪偵人員協助……包含緩和被害人情緒、解釋案件處理流程、說明相關權益及釐清案件偵辦方向等。
- 三. 辦理期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四. 運作機制：(略)。
- 五. 服務內容及權益：(略)。

➤ 注意本案是「**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建議爾後稱為「**協助鑑別人員**」名稱，減少與其它法律中「**社工人員陪同偵訊**」通用名稱之混淆。此外，陪偵方案係98年辦理延續至今在110年前，採取採購方式全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目前是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名冊，**採取兼職模式、個案遴選辦理**。

# 112年版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方案(續)

- 注意啟動「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時機。
- 疑似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或法律上定位? 夜間應詢問嗎? 可否離開? 迅即鑑別究竟要多快?



## 相關法律規定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經鑑別之機制

- ▶ 本法規定「必要時，得請求」，且確實有機關(或疑似被害人)請求後，各種因素未能踐行法律效果為何?(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
- ▶ **其他防制人口販運有關法律規定「應通知(並無必要時之文字)」**人員陪同在場，因各種因素而沒有人在場時，其法律效果為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分析

修法後，刪除法務部「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權責；**將由內政部(移民署)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暨參考指引」**；又**修法後為「必要時，應請求」**。至於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鑑別原則內容，適用不同法律，將由衛福部研議協助提供納入 27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推動政策作為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

- 95年11月頒布，包含「保護」、「預防」及「查緝及起訴」三大面向重點工作，動員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

- 96年2月成立，由政務委員主持，邀集司法院、關注人口販運議題之學者專家及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督導各部會執行情形。

### 人口販運防制法

- 98年1月23日公布，98年6月1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及4P面向

### 預防

法務部、外交部、教育部、交通部、  
勞動部、衛福部、農業部、海委會、  
陸委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  
文化部、金管會、通傳會、  
原民會、輔導會、工程會、  
NGO

### 追訴(查緝起訴審判)

法務部、勞動部、農業部  
(漁業署)、海委會(海  
巡署)、內政部(警政署、  
移民署)

### 行政院 防制人口 販運協調 會報

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  
衛福部、內政部、NGO

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  
勞動部、衛福部、內政部  
等部會、各國政府與國內外  
NGO組織等

### 保護

### 夥伴(國內國際合作)

109年5月8日更名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增列消除種族歧視工作事項，但分設小組運作。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111年首度有器官摘取未遂之查緝案件，計1件，不獨立列出，已計算在總件數中)

## 一、追訴-106-111年查緝案件數

型	查緝總件數						勞動剝削件數						性剝削件數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年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145	133	143	159	107	<u>161</u>	37	38	32	29	21	<u>75</u>	108	95	111	130	86	<u>85</u>

## 一、追訴-106-111年起訴被告案件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累計人數/件數	248/87	112/70	122/71	132/78	78/58	<u>325/1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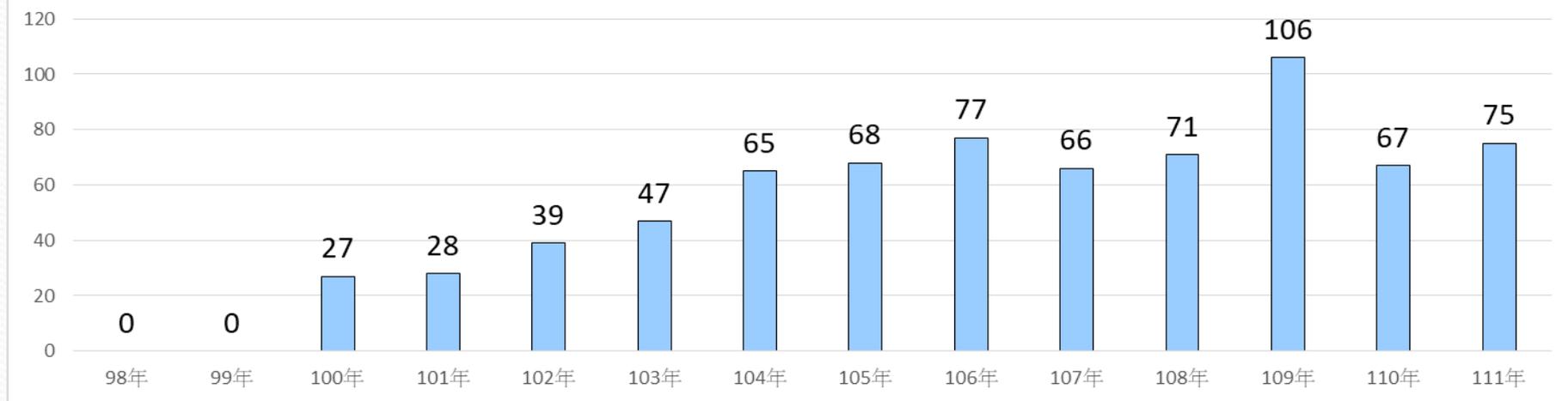
## 一、追訴-106-111年判決有罪確定被告人數

年度(人)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累計人數	62	50	50	55	<u>73</u>	<u>7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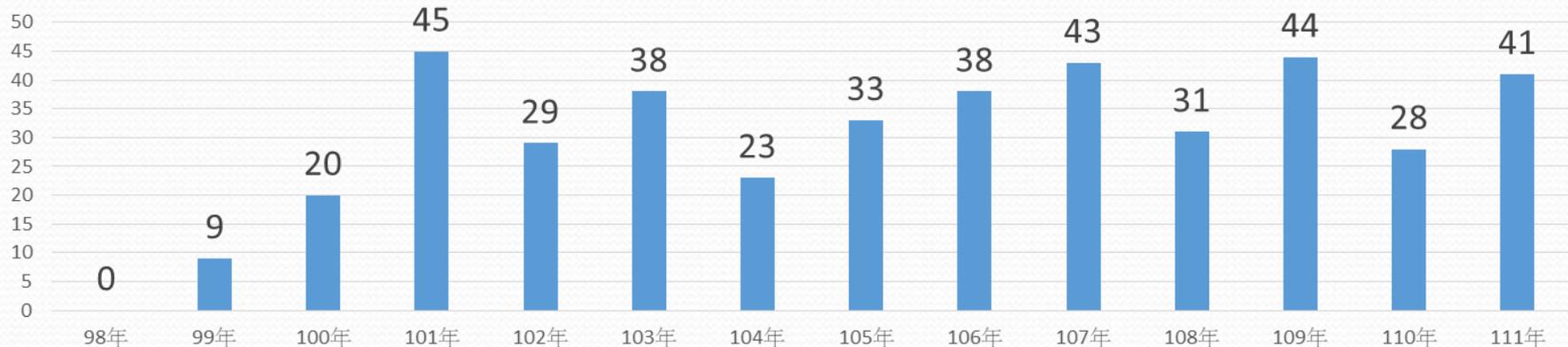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一、追訴-移送及起訴之人口販運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數

### 移送兒少性剝削件數



### 起訴兒少性剝削件數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如有遭受摘取器官之樣態，國人移送社政單位，非本國人依有無工作簽證，分送勞政單位及移民署安置保護。

## 二、保護—分工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地方政府負責-原則上由地方社政單位辦理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身分別就近安置保護

持工作簽證外籍人士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委託地方勞政單位辦理

非持工作簽證外籍人士

內政部移民署-採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為對於18歲以下人士之特別保護，外籍人士如係18歲以下之性剝削被害人，亦由地方社政單位安置保護。

\*依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由檢察官通知移送之司法警察機關、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或勞政機關提供之。

## “國人”安置保護情形(近10年勞動剝削及近6年性剝削)

剝削樣態	年齡別	適用法律法條	安置保護相關數據	備註
勞動剝削 (近10年)	滿18歲	勞動基準法第5條及第75條(強迫勞動型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脆弱處境等型態)	無國人被害案件及安置數據	限於左列所稱2法
	未滿18歲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3條(國人被害-幾乎未構成有罪)	非常少零星案件。102年7人；105年5人；106年3人；108年2人	均未同意安置
性剝削 (近6年)	滿18歲	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及第231條之1。 備註：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脆弱處境等型態性剝削，似乎尚無國人被害案件。	被害人數據無明確統計但經地方社政安置者，106及109年各2人；107、108及111年各1人；110年為0人	均為女性
	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屬於人口販運之範圍	被害人數眾多由衛福部依該條例為統計及負責安置保護	有少數男性

國人依法由地方政府評估，統計102年至111年止。資料來源：參考法務部每月例行統計數據及衛福部提供給移民署彙整成效報告之整理。

# 參、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成效

## 二、保護—外籍安置流程及人數

鑑別為被  
害人

移送入園  
安置

核給臨停  
許可

申請工作  
許可

協助移送  
返鄉

考量地區平衡及就近安置原則於臺灣本島設置約20多處之庇護處所，內政部與勞動部106-111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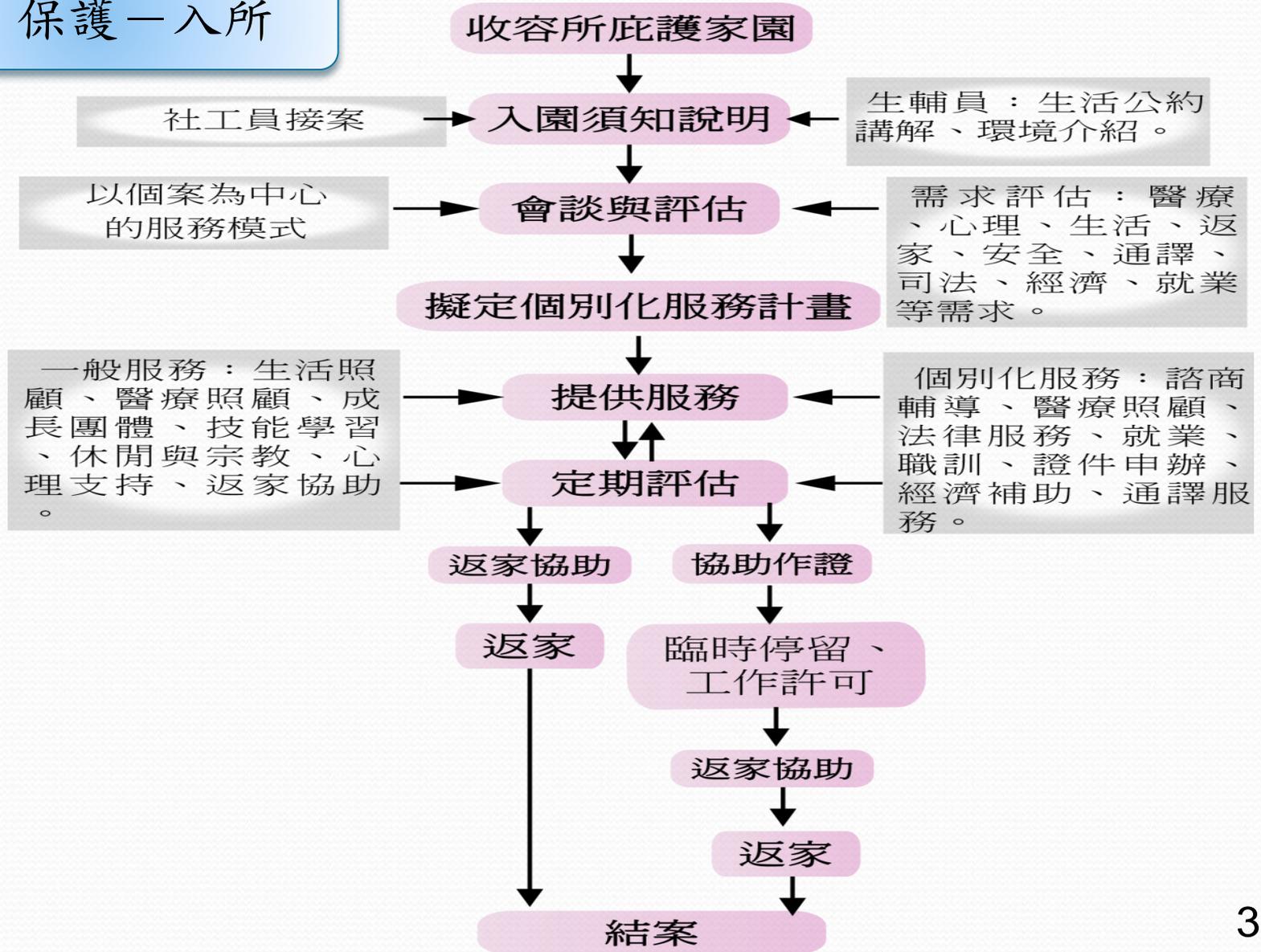
年 類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勞動剝削	135	79	61	38	70	32
性剝削	61	29	30	64	36	16
器官摘取	0	0	0	0	0	0
雙重剝削	12	12	1	6	15	1
合計	208	120	92	108	121	<u>49</u>

106年起，進行雙重剝削之統計；111年有器官摘除之未遂案件，被害人為國人且未同意安置。不含兒少性剝削數據。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二、保護—入所

人口販運被害人入所流程圖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二、保護—內容

現行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第17條)

1 人身安全保護

2 必要之醫療協助

3 通譯服務

4 法律協助

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7 必要之經濟協助

8 其他有必要之協助

現行另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不合時宜，亦不符合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之精神。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多元選擇  
安置服務

+

多樣性福利  
及協助措施



## 將來：

- 1.可選擇與在臺親友、因工作、就學等需求而在外居住。
- 2.調整為11項保護協助措施(增加租金補助、就業技能、福利資源轉介)。
- 3.但疑似被害人(尤其是外籍者)，倘無有效證件(即逾期停居留)，依本法第11條、第14條及第15條(修法後條次)，在經鑑別確定為被害人之前，在臺亦無法工作，亦無法發給有效居留許可證；又此類人士應優先進入機構式安置。

修法後	影響說明
經鑑別外籍被害人改為居留許可	條次變更為第14條。現行臨時停留許可，該許可效期僅六個月致被害人謀職不易，影響其留臺作證意願，且未獲得工作前，亦難以參加健保及享有醫療照護。外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經行政機關安置一定期間後，由法官裁定有無繼續安置必要，是否應申請享有居留許可(?)。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二、保護—被害人隱私權1



▶ 現行條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略以，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1. 口罩部分改為馬賽克，違反隱私保護，明顯違法，但是維持用口罩真的好嗎？。簡報容易公開或外流，用示意對照圖及說明。
2. 實務上常見透過馬賽克或變音等方式處理後，揭露於政府機關公務文書或社群媒體等，即認已採取去識別化處理而不致於洩漏個人資料。惟**科技日新月異**，已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	影響說明
增訂照片、影音為法律列舉明示之保密範圍	條次變更為第19條。科技日新月異，能針對經去識別化處理之照片或影音進行解碼或還原，為確實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權益。
違反保密規定之行政罰予以調整	條次為第39條規定。包含第19條及第20條規範應負擔保密義務責任者，如有洩密，均應處罰，擴大行政罰範圍及提高額度。 <b>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違反保密規定，依本條第5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b>

## 疑義：

- 1.究竟何時認定為被害人而應加以保密其隱私?
- 2.法律另有除外規定，有哪些法律?
- 2.保密義務人員之範圍多廣?
- 3.為何要增訂行政罰?

## 說明：

- 1.從認定(或立案)「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即應注意隱私保護，避免受罰，尤其考量鑑別為非被害人後，該接受鑑別人尚有提出異議之20日期間，因此，更應戒慎注意。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說明(續)：

2. 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如刑事訴訟法及偵查不公開辦法之例外允許得揭露者、本法(修法後)第20條有關「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上述所指例外規定係基本法理，依第19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之職業或業務人員，亦有例外情事適用可能，如被害人同意。
3. 由於條文係「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且第2項更有政府機關公示文書，亦不得揭露，保密人員範圍包含公私部門人員。舉例私部門而言，受託安置保護被害人之民間組織、診療被害人醫事人員、仲介處理移工被剝削申訴、接獲疑似被害人求助之民間人員等，只要「知悉」，即納入適用。
4. 第39條修正有關行政處罰，係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有關對於第19條保密者，原規定尚無行政罰鍰**，惟「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員倘洩密，本得依公務員法令、各類專門職業人員法令等從內部懲處。**修法後**，參酌行政罰法之意旨，或仍將可能採取二罰併軌方式。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	影響說明
增訂照片、影音等	條次變更為第20條。增訂有關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科技等涉及個人資訊之有關文字，並期與第19條用詞一致。
將被害人死亡可否報導移列至本條	為使出版品、廣電等媒體知悉被害人死亡後可否任意報導？將原來規定「不罰」（即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移列至本條較為清楚。
廣電等媒體以外之任何人，亦應避免洩漏被害人隱私	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規定，對於出版品、廣電等媒體以外之其他第3人，亦應不得任意洩漏被害人隱私；如有違反，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負責裁罰。

**疑義：**為何由內政部負責裁罰媒體以外第3人？

**說明：**考量所稱第3人通常沒有商業、公司等營業登記，且常係透過臉書、Line等社群網路傳播，倘由地方政府負責裁罰，恐就確認違反行為地就發生分工爭議，故統一中央處理。但為能有效裁處，針對涉及違法事證或行為，尚須地方政府配合協助，如協助本署各地專勤隊進行調查。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三、預防1

### 一、辦理多元及創新宣導活動

移民署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宣導不遺餘力，且配合社會潮流趨勢，以最普羅的方式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加強宣導效果。如102年製作中、英、印、泰、越等5國語言微電影；103年舉辦短篇漫畫比賽；104年辦理「拍狼末日」宣導短片(中、臺、客、英4語發音；中、英、印、泰、越5國語言字幕)；105年舉辦海報設計比賽；106年於公車、臺鐵刊登宣導廣告及桃園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廣告；107年結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製作文宣；106年、108年至111年與交通部觀光局等合作製作宣導面紙及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燈箱廣告。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三、預防2

### 二、辦理跨機關培訓：

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網絡進階研習；110及111年建立第1屆司法警察之種子教官培訓(2年1屆)。另各部會亦分別對於所屬專業領域中，安排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三、預防3

### 中央對地方實施人口販運成果考核

- 一、目的：協助與輔導各方政府共同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 二、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
- 三、受評機關：每年考評。但特優或優等，次年得免受評。
- 四、考核項目：會議召開情形、預防宣導及訓練、安置保護、查緝、夥伴關係及創新作為，計6大項。
- 五、考核小組：專家學者、勞發署、警政署及移民署代表等實地辦理考核。

110年轉型為書面考核，結合4P面向，改為背景指標、共通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量化評分大幅增加。疫情關係停辦2年，預定113年書面評核。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四、夥伴1

### 一、結合民間及國內外資源：

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駐臺使節、公私部門代表等，約300人齊聚一堂精進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二、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

移民署派員赴美參加自由聯盟年會、受邀參與「歐亞對話」及「美國人口販運領袖人才參訪計畫」，增進國際交流，建立與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合作管道；美國104年10月並派遣司法、檢、調及被害人保護專家來臺分享交流經驗。

### 三、與各國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

移民署自2011年起迄今，已與蒙古、印尼、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聖克里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濟蘭、諾魯、薩爾瓦多、帛琉共和國、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22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瞭解備忘錄，加強國與國間之合作關係。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五、專案行動計畫1

行政院於111年5月核定，由農業部(漁業署)主責，目前係1.5版。  
勞動部、海委會、法務部等中央相關部會協力推動。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內政部研提打擊海上勞動剝削合作機制，列入該行動計畫之附錄

**明確各司法警察  
機關權責**  
(訂定「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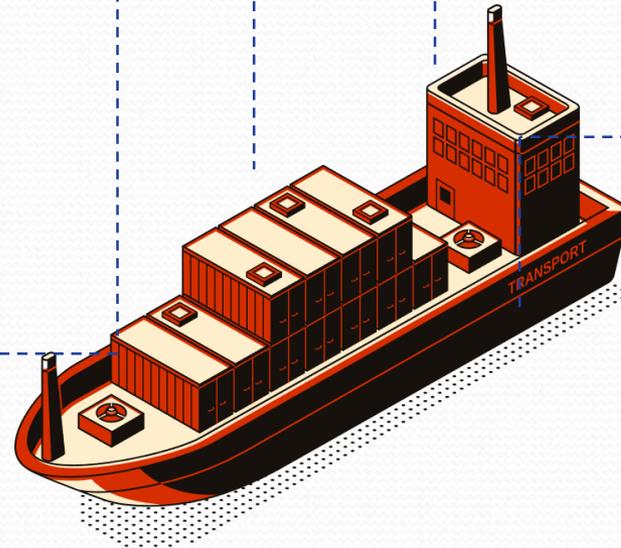
**強化保障第一線  
執法執法人員及  
受害漁工之辨識**  
(訂定檢視表)

**提升處理案件正確  
性與效率**  
(製作處理流程與工作指引)

**解決漁工配合調查困境**  
(先安置後鑑別)

**提升工作效率**  
(成立查察小組)

**提升處置正確性  
與靈活度**  
(地檢署防制人口販運小  
組納入漁/勞政機關)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受理途徑、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

受理船員疑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

案件訊息來源	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權責機關	被害人安置處所	
1. 疑似被害人申訴 2. 民間團體檢舉 3. 漁政、勞政或其他行政機關通報 (被動發現)	境外僱用	無合法入境證件 (在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	1. 受理機關逕送漁政機關安置處所 2. 船員安置後，由受理機關通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入境許可文件	
		無合法入境證件 (下船滯留通商口岸之商港區內)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
		已取得入境許可且在境內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滬跳船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查獲機關逕送至勞政機關之安置處所	
境內僱用	被害或進行救護所在地	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船員區分安置處所	
司法警察機關主動偵辦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指揮同意後偵辦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船員區分安置處所	
檢察官偵辦案件發現	無論船員身分與所在地點	地檢署	依上述境外或境內聘僱之船員區分安置處所	

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

外籍船員姓名：----- 性別：----- 生日：-----年-----月-----日-----  
 國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漁船名稱：----- 船公司名稱及電話：----- 仲介名稱及電話：-----  
 工作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身分類型：境外僱用(含權宜船) 境內僱用(取得勞動部許可函)【請勾選其中1項】

序號	勞力剝削指標態樣	疑似不法具體手段
1	適用弱勢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船公司(或船主)未曾提供給我熟悉或母國語文之工作契約，或曾經提供但不准我保留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管理幹部曾對我實施嚴重不當行為並進行懲罰，我不知道申訴管道(或我曾經申訴但都不被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將我轉聘至其他漁船未重新簽訂契約。
2	人身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上的睡眠、休息時間或生病時，我不想配合工作，被船長或管理幹部以脅迫的懲罰性言語(如扣薪、終止合約等)、肢體暴力等手段要脅配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上曾因工作未按船長或管理幹部的要求，而被用手或物品毆打。
3	恐嚇或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船長或管理幹部在工作時間，常常握著鉤子、棍棒、鐵條等物品，大聲辱罵工作不佳的船員，並揮動打傷我或船上其他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上工作期間，船長、管理幹部或仲介恐嚇對我或家人傷害，迫使我繼續工作。
4	行動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靠港後，雖可以下船到岸上活動，但隨時有管理幹部或其他船員進行監控(如不能拿自己的手機)，甚至要求與他們一起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靠港期間，我沒有欠缺有效護照或其他無法下船等原因，卻遭到不准下船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航行期間，我遭到船長或管理幹部指示而被關閉到冷凍庫或其他類似緊閉艙房進行處罰。
5	抵債勞務(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事後收取比原先約定較高的仲介費(或貸款利息)，因為我已上船，只好接受(或無法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已經約定上船前的交通費、訓練費或其他費用，應該由船公司(或船主)支付，但發放薪資時，不應該由我支付的費用，卻直接由我的薪資內扣除。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續)

序號	勞力剝削指標態樣	疑似不法具體手段
6	扣發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或依約定期間應支付的薪資未依照約定時間支付給我且不完整，或常常發生短少或延遲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或依約定期間應保留給我的零用金，在靠港時並未完整支付給我，或常常短付且延遲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上船工作後，發現在船上工作或靠港下船時訂定很多不合理罰鍰措施，並遭船主、仲介或其他發放薪資人員直接在薪資中扣除。
7	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上平均每日的工作時數，比原來約定增加很多(如平均1日超過4小時以上)，且不另外支付我加班費用(或是不讓我靠港後增加補休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漁汛來臨期間，我連續工作長達7天以上，且平均每日休息時間不足6小時。
8	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船上生病時，常常不被允許在船上請假或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船公司、船長或管理幹部在航行前未能備妥乾淨充足的食物或飲用水，且已經反映，但在下次靠港後再發航時仍未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空間非常狹小，無法供單人平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缺乏足夠救生設備或簡單醫療藥品。
9	扣留身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靠港後，雖然可以下船，但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仍遭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我在需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上船後，相同國籍船員或其他國籍船員的護照可以自行保管，但是我的證明文件卻無故被船長、管理幹部等人扣留，且我在需要使用時提出要求取回，仍沒有辦法取得。
10	欺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契約原來約定是到別艘(或別國籍)漁船，但上船後發覺與原來約定不同，約定薪資被調降，或工作環境及條件與原約定相較非常不好，但只好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約定的工作時數、工作條件比仲介說的工作時數要長，工作條件也比較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被要求轉換至另一艘船，且薪資比前一艘漁船更少。
11	孤立 (難以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工作或休息期間，我常常被限制不准與同國籍的人聊天或互通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國籍船員或其他國籍船員可以自己保管手機，但是我的手機遭沒收或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多數外籍船員包含我在內，被交代於港口地政府的執法人員登船檢查時，都不得接觸，也不可亂說話。

序號	疑屬勞力剝削案件	初判內容
1	超時加班時數及積欠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工時不可確定者：欠我加班費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工時可確定者：累計超時加班.....小時以上(填寫實際超時加班時數)，欠我加班費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2	未依約定支付相關薪資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積欠薪資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積欠個人零用金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3	因不當懲罰而扣薪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被懲罰而直接從薪資扣減，累計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約定或法定條件而被要求自行支付違約金、負擔返回母國機票費及其他費用，累計新臺幣/美金約.....元，相當於每月薪資.....倍。

訪談日期：---年---月---日---時---分至---月---日---時---分止

受訪談人(簽名)：----- (例外可不簽名)

訪談單位及聯絡電話：---

訪談人(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上述勾選後，結果初判：---

不屬於疑似勞力剝削案件：「勞力剝削指標態樣」之序號欄經勾選未超過2項指標，且勾選「無剋扣薪資或未達上述薪資3倍以上」者。

屬於疑似勞力剝削案件：「勞力剝削指標態樣」之序號欄經勾選已達2項以上指標，且「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情形」經勾選者。(但船員遭人身暴力對待之強迫勞動，雖未勾選「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仍屬疑似勞力剝削案件)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五、專案行動計畫2

一、背景：111年初，外交部及警政署駐外人員發現國人海外急難救助之通報資訊中，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從事博弈工作，卻被雇主要求進行詐騙行為，報案數據愈來愈多。

二、召開柬埔寨事件之行動計畫：行政院8月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各部會並應成立相關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從「預防、勸阻、救援、究辦」4大面向推動防制措施。



### 柬埔寨人口販運事件

三、工作具體措施：「線上異常徵才資訊查處流程」、「國人赴海外職缺審核原則及下架機制」、「出境赴高風國家宣導及勸阻措施」、「多元專線之刑事報案機制」、「國內外公私協力救援機制」、「被害國人返國專案保護工作指引」、「專案統合指揮刑事偵辦案件機制」、修法嚴懲等等。

# 肆、我國政策作為與執行成效

## 2023-2024反剝削行動計畫

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持續待解決19項人口販運議題，研議對應81項具體措施。

### 一、追訴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1. 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的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包括停泊在特定外國停靠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幹部及船主予以起訴。	農委會 (漁業署)	(1) 增加勞動檢查人力，大幅提高國內港口船員訪查、漁船及經營者、仲介處所檢查頻率，以查核船主等人員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涉嫌人口販運情事。 (2) 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下，適時派員檢查，另研議委由第三方檢查機制，以補充檢查量能。 (3) 落實「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勞政及航政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
	法務部	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會中，將遠洋漁業勞力剝削之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邀請實務工作者或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實務經驗或學術心得，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敏感度及熟練度。
	勞動部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並

## 五、專案行動計畫3

### 二、保護面向

議題名稱	主辦機關	具體措施
6. 擴大漁業署駐外國港口人員的編制及職權，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的鑑別，作為篩選外籍漁工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指標；擴大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控權的港口；提供海軍監察主管機關對被害人鑑別、轉介保護及執法通報程序等培訓，並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的使用，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	農委會 (漁業署)	(1) 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國外港口國同意下，適時派員檢查，另研議委由第三方檢查機制，以補充檢查量能。 (2) 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及「外籍船員強迫勞力剝削檢視表」，適時辦理教育訓練。 (3) 國內港口初查拘派派員人員隨同，並持續招募補足具有通譯能力之檢查人員；國外港口部分，利用線上真人翻譯公司予以協助。 (4) 設置遠洋外籍漁工疑似被害人鑑別前在臺安置處所，及時提供保護，並爭取留臺協助案件偵查。
	海委會 (海巡署)	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分工，接獲通知有疑似被害人，指派專人進行辨識。
7. 持續加強篩選及遣送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包括私立大學招募之外籍生、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遣送回臺者、失聯勞工、或向移民民主管機關自行到案者等，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	外交部	對於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駐外人員加強來臺簽證申請之審查，並落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
	勞動部	依鑑別結果，妥善安置保護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已建立關懷家事總工安置機制，針對高風險產案辦理加強關懷訪查，如涉有不當對待即依法裁處，以保障家事總工權益。

依鑑別結果，妥善安置保護國人及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將強化社工人員之教育訓練。	內政部 (警政署)	針對海外犯罪活動押解返國者，在入境後詢問該員前往海外之動機及在海外有無遭受剝削之情事。
教育部	教育部	(1) 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程序。 (2) 強化通報作業流程，並建立時都會即時通訊群組，儘立即啟動調查。
內政部 (移民署)	內政部 (移民署)	(1) 針對涉嫌海外犯罪活動遭遣返回臺而屬於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於入境或配合相關單位偵查時，發放權益保障關懷告知單。 (2) 持續加強失聯勞工自行到案諮詢作業，適時提供被害人保護權益說明書，並強化第一線人員問案規範及提高對其獎勵。 (3) 持續強化收容所管理人員對受收容人之諮詢工作，以發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4) 研議屬於兒少疑似遭勞力剝削被害人，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應有社工等協助鑑別專業人員，或其他可資信賴人員適時參與。
勞動部	勞動部	(1) 規劃就保險、人身安全保障及長期照顧制度等議題，依序研議家事總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2) 持續推動「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全面禁止初留勞工身分證明文件。 (3) 推動「總工一站式服務」，將時僱許可、居留證等重要條件，由總工入國轉習相關直接發予本人，無須透過雇主或仲介，優待

## 伍、人口販運實務

- 伍.1 涉及國外裁判、跨境域、個案合作案例。
- 伍.2 勞動剝削案例(含柬埔寨事件)。
- 伍.3 性剝削案例。
- 伍.4 其他人口販運實務問題。

# 伍.1(1)、人口販運實務

## 萬那杜籍大旺號之海上強迫勞動案例(109年) — 國人投資權益船剝削境外漁工案

- ▶ 109年「大旺號」停靠臺灣時，一位漁工對外求救，受到包括綠色和平在內的「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協助與庇護，下船後移民署調查並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 船上作業環境苛刻；為求高額漁獲，強迫船上漁工超時工作，**每人每天僅能休息4至6小時；動手毆打未達工作要求的漁工**；船上伙食也未顧及到印尼人宗教信仰，使得漁工為避免挨餓，只能背棄教義食用豬肉。
- ▶ **111年4月「大旺號」相關9名人員，包括船東、船長、仲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妨害自由等罪名，正式被高雄地檢署起訴。**



這不是我國法院管轄審理之第一件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案

## 萬那杜籍大旺號之海上強迫勞動案例(109年)－國人投資權益船剝削境外漁工案(續)

- ▶ 109年，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對「大旺號」發出漁獲暫扣令，不准「大旺號」任何捕撈漁獲進入美國。隨後美國勞動部首次將臺灣漁獲名列「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提醒該國消費者注意。



美國確認大旺號強迫勞動，漁業署將廢止船東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資格。（資料照，取自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網頁）

## 伍.1(2)、人口販運實務

### 輸出境外電信詐欺與勞力剝削之競合案例(104年)－在澳洲昆士蘭州之我國青年疑似被剝削案

- ▶ 我國人黃○○、陳○○、陳○○及黃○○等4人(後述2人擁有澳洲長期居留身分)，在澳洲昆士蘭州布里斯本之2處民宅設立電信詐騙機房，強迫多名持打工度假簽證及少數非持打工度假簽證赴澳之我國人對大陸地區人民進行詐騙。(澳洲媒體以「奴隸屋」大幅報導)
- ▶ 其中之一國人戴○○於104年8月9日報案指稱，行動自由遭到限制並被迫工作，護照及手機亦遭扣留。



## 輸出境外電信詐欺與勞力剝削之競合案例(104年)－在澳洲昆士蘭州之我國青年疑似被剝削案(續)

- ▶ 本案澳洲初始查無澳洲人受害及適當法律偵辦；嗣澳洲檢方以涉嫌使人為類似奴役、資助犯罪組織及處理不法所得罪嫌起訴該4名國人；其中沒有澳洲長期居留證之國人，經澳洲昆省高等法院審理，於106年2月判決黃○○有期徒刑3年、陳○○有期徒刑2年6月。
- ▶ 本案多名疑似被害國人陸續已在104年回國，加害人黃○○、陳○○2人入獄服刑18個月後，於106年遣返台灣。
- ▶ 澳洲警方及法院並未移送或判處被告等4人涉犯詐欺罪，又澳洲方面未將證物提供我國等，我國難以繼續偵處詐欺罪。

某媒體報導，其中一名詐騙成員坦承知道赴澳洲做的事情違法，但被告兩人勸誘說這種方式在澳洲屬於「灰色地帶」。

## 伍. 2(1)、人口販運實務

勞動剝削案(家庭看護工、地院判決有罪) — 以保管重要證件、未支付加班費等剝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易字第94號判決)

被告等多人共同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各處有期徒刑3個月。均緩刑3年。

事實概述：

1. 被告以照顧母親為由，透過人力仲介公司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1名（被害人），實則使被害人於每週二至週日間，到自家所經營之市場攤位販賣雞肉，工作時間平均約為凌晨4時至下午3時，於市場工作結束後，返回被告之住處，從事家務勞動，直至晚間10時就寢；另週一休市，則於被告之住處從事家務勞動，此期間約長達1年半左右(99年12月至101年6月)。

## 勞動剝削案(家庭看護工、地院判決有罪)－以保管重要證件、未支付加班費等剝削(續)

### 事實概述：

2. 被告僅依所簽立之監護工勞動契約，支付每月新臺幣15,840元之月薪及2,112元之未休假之加班費（尚未扣除健保費、仲介費、印尼銀行貸款款項等費用），**就超過8小時之工作時間，未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給付加班費，亦未依據監護工勞動契約之約定，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假折算之加班費。**

### 有罪理由：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

## 勞動剝削案(家庭看護工、地院判決有罪)－以保管重要證件、未支付加班費等剝削(續)

有罪理由：

- 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衡酌被害人是否處於脆弱之處域中，此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個人、地位、環境上之處境以觀。被害人個人因素諸如心理或身體之殘缺或限制；地位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為非法入境導致其遭遇社會或語言上之孤立；環境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處於失業狀態或經濟困窘。此些弱勢狀態，可能原已存在於被害人，例如貧窮、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懷孕、文化、語言、信仰、家庭狀態及非法地位等，亦可能係由加害人所創造，例如社會、文化及語言之孤立、非法地位、經由藥物、情感或運用文化、宗教儀式而建立之依從關係等。此種弱勢處境，致使被害人相信屈從於加害者之意志，是唯一真正或可接受之選擇。

## 勞動剝削案(家庭看護工、地院判決有罪)－以保管重要證件、未支付加班費等剝削(續)

有罪理由：

3. 在臺期間，因語言不通而未能完整表達其意見，且除與印尼之家人每週聯絡一次外，與外界甚少接觸，對外流通資訊管道甚為匱乏。又關乎其人身自由之重要證件均未能自行保管，所賺取之薪資亦無法自行支配，客觀上已失去自行回國及運用金錢、調度生活之能力與自由。
4. 任職已滿1年，應有7日特別休假卻未休假，則依約定，被告亦應給付折算之加班費；另每日超時工作至少3小時以上，均未據被告給付，時間長達1年半，實際勞動之內容與其實際所得，相差甚鉅。
5. 犯後以10萬5,000元成立調解，並已將該金額全數支付賠償，有調解筆錄在卷。

## 伍. 2(2)、人口販運實務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訴字第55號)

被告2人共同意圖營利，利用甲1、甲2**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難以求助之處境**，使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等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涉甲1部分)、6個月(涉甲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個月。

**事實概述：**

1. 被告等利用甲1、甲2非法居留係為以勞動賺取所得而不致因不堪工作勞累即擅自離職，亦因**語言不通而不致因不滿勞動條件即向主管機關申訴之難以求助處境**。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事實概述：

2. 使甲2從事勞動內容(受僱期間自91年4月9日至105年1月29日，每日7時30分至16時許，最晚至19時許。工作內容：負責生產線，是被告子○○助手，負責開啟鍋爐、磨豆機及研磨機操作)，每年僅隨公司員工旅遊外出1次，假日或無需勞動時刻均處於受雇主指揮服勞務狀態，僅給予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23,000元(獎金另計)報酬。
3. 使甲1從事勞動內容(受僱期間：自99年10月19日至105年1月29日，每日8時至16時許，最晚至19時許。工作內容：於生產區工作，負責豆腐做出來放到水裡面泡水，然後再拿起來放到冰箱)，給予甲1每月基本薪資21,000元-扣除仲介費4,800元及強制儲蓄1萬元後之實際領取報酬，每年僅隨公司員工旅遊外出1次，假日或無需勞動時刻均處於受雇主指揮服勞務狀態係顯不相當。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有罪理由：

1. 被告2人在甲1、甲2平日上班時間外，額外加派甲1、甲2從事打掃住處、作素食商品、油漆及清洗相關工作，卻並未額外支付加班費。
2. 甲1、甲2並未有如其他勞工有明顯上下班區隔，休息日因顧慮非法居留身分而無法隨意出外，形同鎮日處於受雇主指揮勞務之狀態，此狀態亦屬被告2人所需求之長期穩定的勞務輸出條件，應包含在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報酬範圍。
3. 被告2人所支付甲1、甲2之報酬僅以上班時間從事之勞動計算，益徵被告2人支付甲1、甲2之報酬顯未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最低標準，自屬與甲1、甲2所提供之勞務顯不相當。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96號)  
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有罪部分撤銷。被告2人無罪。

無罪理由：

1. 關於工時部分：

(1)被害人及其他人自述(或證述)「上班時間到晚上8時」是指「最長」的工作時間，一般正常的工作是從早上8點開始，到下午4、5點就結束等語。被害人之指訴有誇大其詞之可能，被告之供詞有避重就之可能。故本件需參考第三方之說法，亦即該公司其他員工之證詞，方可釐清真象。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無罪理由(續)

(2) 員工證稱，工作完成的時間，原則上有時候比較早，大概到下午3時許就可以完成，跟臺灣籍員工都一樣沒有差別，也不會分開，都是一起工作：公司淡季的話1個禮拜工作2天，除了工作以外，就在工廠做一些整理、打掃，星期天沒有上班，工廠沒有運作。

2. 被告2人有無指派被害人從事其他工作之認定。

(1) 外籍移工共4人有輪值打掃廁所之事實，惟被害人等在公司工作並住在公司宿舍，其等輪值清潔廁所，亦屬事理之常。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無罪理由(續)

(2) 證人A1、A2所述上情，並無任何證據可資佐證，殊難以其2人之證詞遽認被告2人有指派其2人從事公司以外打掃住處、養鴨、做素食商品、油漆及清洗等其他工作。證人A1、A2此部分證詞，尚難採信。

3. 從事之勞動與報酬是否顯不相當之認定：

(1) 所獲取之報酬分別約每月2萬1,000、2萬3,000、2萬6,000元，**最高曾領3萬6,000元，應屬真正**。依前開認定之下班時間不同計算結果，週一至週六每日約為6、7小時或8、9小時，特殊情況例外最長為10、11小時。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 無罪理由(續)

(2) 依照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最低時薪為每小時133元，且事業面（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之外籍移工於102年6月、104年6月、105年6月平均薪資分別為2萬4,505元、2萬4,581元、2萬5,440元，實難認被告2人給付之報酬與其等所從事之勞動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況。

## 4. 是否受監控、行動是否自由之認定

(1) 外出時都是雇主夫妻或司機陪同外出，平時不准我外出云云。之前在警詢時說我去大樂買東西行動是受到監控、不能脫離司機，是我在警察局時害怕、緊張而講錯話等語。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 無罪理由(續)

(2)衡諸常情，大賣場空間甚大，商品林立，在大賣場監控等人並非易事，該等人亦可輕易脫逃，難以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對被害人施以監控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3)證人等證述被害人自己騎腳踏車外出過，他就是打開門走出去等語，足證並無不能離開公司或行動不自由或遭監控之情事。

### 5. 是否處於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之認定

(1)上班期間持有行動電話可對外聯絡等情，業經確認。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無罪理由(續)

(2)被害人指訴護照及居留證遭被告2人扣留乙情，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辯稱：護照及居留證是他們自己保管在自己的櫃子。按諸一般常情，外籍移工之護照及居留證係由雇主保管，被告2人此部分所辯與常情不符，尚難採信。然而，縱令護照及居留證遭被告2人扣留保管，其等仍可透過行動電話對外聯繫，向家人或主管單位求助，即可脫離與被告2人之僱傭關係。故該3人之護照及居留證遭被告2人扣留乙情，客觀上，尚未達使其等處於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

思考：後半段紅色判決事實及理由，因修法通過後之刑事犯罪要件有變動，將來直接影響裁判，非常重要。

## 疑似勞動剝削案(廠工、知名豆乾工廠之境遇，地院判有罪，高院判無罪)－以弱勢處境剝削外籍被害人(續)

### 無罪理由(續)

6. **綜合結論**：被害人等仍留在公司工作，應係基於個人或家庭因素之考量。衡情其離鄉背井在台工作，難免因思鄉情切或職業倦怠而情緒低落，但其個人及家庭又有經濟上之需求，其等內心應有可能常常處於離開與否？難以決定之掙扎。然此屬個人抉擇困難時內心產生糾結之主觀心理狀態，客觀上難認係處於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	影響說明
扣留重 要身分 證明文 件	<p>1. 修法後之第32條第2項增訂被告實施左列要件，構成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即可處以刑期。亦即不須再糾結於如何綜合判斷行動上有無遭受限制自由、是否能夠打手機對外聯繫等。</p> <p>2. 「扣留」，係指「違反本人之意思，留置」。</p>

## 伍. 2(4)、人口販運實務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

被告多人違反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之買賣質押人口罪，處有期徒刑10多年不等。其中主嫌判18年，其他共犯分別為11年至15年不等。至於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部分，應為無罪之諭知。

### 事實概述：

1. 被告等人自110年11月間某日時許起，與位在柬埔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八爺」、「筱白白」等人，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犯罪組織，其等意圖營利，共同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買賣人口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甲與位在柬埔寨之「八爺」、「筱白白」聯繫，並(接續下頁)

##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續)

從事被買賣人口者之招募、接送、辦護照、訂機票以及統計、製作帳冊報表等事宜，被告乙及丙負責招募、接送被買賣人口者，被告其他等人協助處理其業務或協助招募，且提供本票令被買賣人口者簽立。

2. 被買賣人口者抵達柬埔寨後，由「八爺」、「筱白白」或其指派之人在柬埔寨機場接應，再將被買賣人口者交付予位在柬埔寨之不詳買方，招募者就每位抵達柬埔寨之被買賣人口者可獲得新臺幣3萬元或5萬元之報酬，辦理護照者另可獲得每人800元（結案時可領取之3,000元－辦理護照規費2,200元）之報酬。
3. 上開分工方式，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方法，使A11、A15、A3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第一集團另有販賣多人至柬埔寨，非本案起訴範圍）陷於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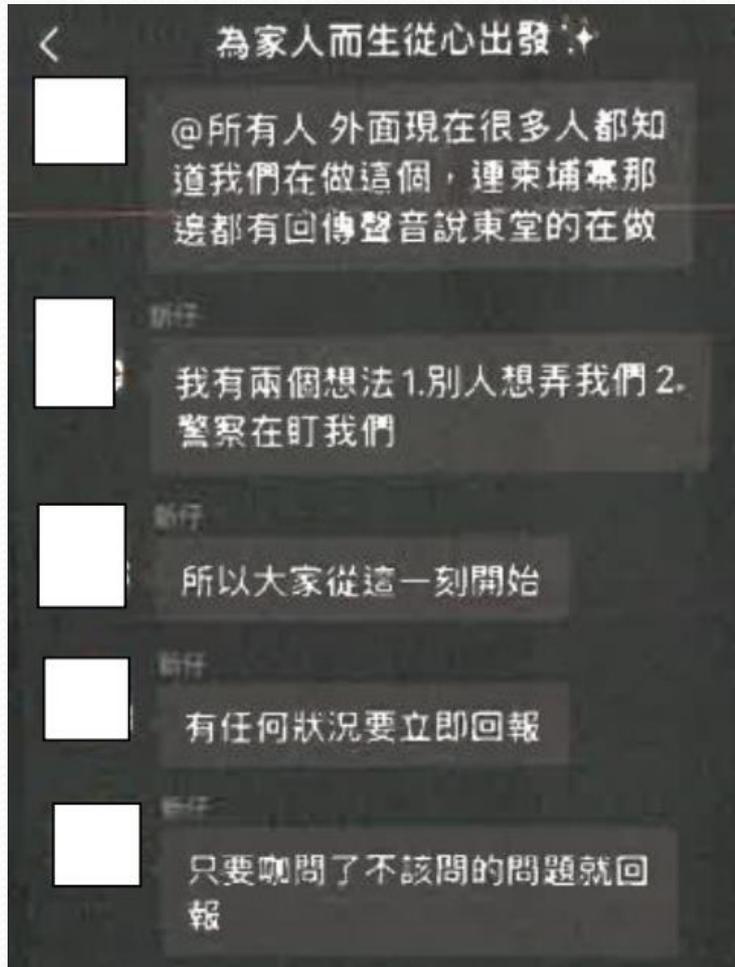
##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續)

而同意由被告等人安排前往柬埔寨。被告等人即以美金17,000元至18,000元不等之價格將A11等3人賣予位在柬埔寨之不詳買方，A11等3人抵達柬埔寨後方知被騙，被迫為詐欺集團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A11等人遭詐欺及出國經過、抵達柬埔寨後之遭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被害人遭詐騙出國之過程、遭受之待遇」欄所示），嗣A11、A15、A30經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方式返臺。

4. **附表一遭遇摘要：**A11分期付款方式向二手車行購買車輛，私下由被告放款22萬元，A11後期無力償還，被告向A11佯稱：至柬埔寨做遊戲客服，出國工作半年即可回來，在柬埔寨賺的錢當成還債，之後不必還錢。A11受被告等指示辦理出國相關事宜，包含入住旅館、辦護照、至醫療院所進行PCR核酸檢測、抵達柬埔寨後，即由當地工作人員沒收其護照，當地主管表明工作內容為向歐美人士為感情詐騙。

#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續)

## 5. 判決公開附檔Line摘要



6. 被告主嫌李○○及其他被告8人就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296條之1之買賣人口既遂及未遂、同法第297條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既遂及未遂、同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既遂及未遂、同法第339條之4共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意圖營利以脅迫、監控、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等罪嫌。

##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續)

### 有罪部分：

1. 被告等人就附表二編號13、17至19所示被害人B31、B55、56、57部分，業已安排被害人入住旅館，並辦理護照、收取證件，被害人B31部分已購買機票並前往機場準備登機，被害人B55、56、57則均預計於111年5月6日出境至柬埔寨，可認被告等人業已成功施用詐術使被害人同意出國並接受被告等人出國前之安排，且被告等人與柬埔寨買方就買賣被害人之相關條件亦已議定完成，方能於確定之日期安排被害人搭機前往柬埔寨，是被告等人已開始實行與買賣人口、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買賣人口及施詐使人出國階段。**(指既遂)
2. 至於因被害人B31被限制出境，以及警方於同年月5日執行拘提，而未能按照預定計畫使被害人出境前往柬埔寨，不能真正完成買賣人口及施詐使人出國行為，**均應屬未遂。**

# 柬埔寨事件(買賣質押人口部分，地院判有罪；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無罪-附件圖表)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無罪或不另為有罪?)

1. 本案不能既論被告等人買賣被害人，又論被告等人與位在柬埔寨之買受人共犯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之罪，甚至還論被告等人與本案被害人、柬埔寨買受人均共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等9人另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之罪云云，並非有據。
2. 據上，無法認定被告等9人構成檢察官主張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包含境內與境外)、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之罪，此部分既不能認被告等人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成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伍. 2(5)、人口販運實務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

(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42號刑事判決)

被告丁○○及己○○違反刑法刑法第297條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未遂罪及既遂罪，並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之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未遂及既遂罪，以及刑法其他條文之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個月、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個月。

(被害人眾多，犯罪樣態亦各有未遂或既遂之情境)

### 事實概述：

1. 某犯罪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迪」於111年7月1日前某時，在臉書求職社團刊登徵人廣告，適被害人丙111006(下簡稱丙)瀏覽上開廣告後，以臉書訊息與「迪」聯絡(接續下頁)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續)

### 事實概述(續)：

- 「迪」即向丙佯稱：已無職缺，但有為期7日之泰國貸款可借貸，可取得貸得款項之八成，需先搭機至柬埔寨，再轉機至泰國云云，致使丙 111006陷於錯誤。
2. 丁○○依某犯罪集團指示與丙聯繫，並駕車搭載丙至臺中市，再改由己○○自臺中市駕車搭載丙至桃園機場登機出境。嗣由丁○○統計車資，向○○○回報、對帳以請領款項。
  3. 丙抵達柬埔寨後，**護照即遭扣留**，並被犯罪集團分配至「業務部」從事詐騙工作，丙拒絕為之，犯罪集團成員因而將丙上手銬關在小黑屋內，使其難以對外求助，剝奪行動自由。
  4. 嗣，丙遭轉賣給「西港公司」後，趁機使用該公司提供之行動電話，向友人周○○及當地憲兵單位求援，始脫困返臺。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續)

### 事實概述(續)：

5. ○○○於111年7月3日前某時，以Instagram與**被害人丙111007(以下改稱B)**聯繫，向其佯稱：可至柬埔寨從事文書處理工作，月薪新臺幣4萬元，另招募1人至柬埔寨即有獎金美金3000元云云，致使B陷於錯誤。
6. 俟丁○○依犯罪集團指示於同年7月3日與B聯繫，並駕車搭載B至桃園機場登機出境，再由丁○○統計車資，向○○○回報、對帳以請領款項。
7. 被害人B抵達柬埔寨後，**護照即遭扣留**，犯罪集團成員將B分配至訛詐國人出境之「人事部」，並監控其之工作、通話情形，使其難以對外求助，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並迫使B從事訛詐國人出境之工作**。
8. 嗣經該犯罪集團成員「礦哥」同意，B始於111年8月26日自行購買機票脫困返台，**然期間僅獲取美金100元之報酬**。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續)

### 犯罪集團之補充說明(於判決書本文中)：

丁○○(暱稱「小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己○○(暱稱「祥」，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陸續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聰哥」、「河豚」、「小八」、「小邱」、「迪」之人、○○○(綽號「安哥」、「羽安」)、○○○(綽號「蕾蕾」，以上2人所涉妨害自由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綽號「白白」，所涉妨害自由犯行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綽號「小宇」，所涉妨害自由犯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綽號「容容」)、○○○(綽號「佩佩」，以上3人所涉妨害自由犯行業經另案判決)、○○○(綽號「馬賴」，業於111年8月1日死亡)等人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及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暨人口販運犯罪組織集團(對外稱「萬源集團」或「萬利集團」)，該犯罪集團內部分別設立以假投資、假交友等詐術對外從事詐騙之「業務部」及負責訛詐我國人民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該犯罪集團之「人事部」等部門。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續)

## 有罪理由：

1. 訊據被告丁○○、己○○（下稱被告二人）對於渠等參與「聰哥」等人之犯罪組織，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以強暴、脅迫、拘禁、監控之方法、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犯意聯絡，負責聽從指示協助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等人安排住宿、辦理護照、提供偽造疫苗紀錄卡及接送至機場等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各自之同案被告己○○、丁○○於警詢、偵查所為證述、證人○○○、○○○、○○○、○○○、○○○、邱皓維、李俊傑於警詢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諸多機關之偵查報告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接續下頁)

柬埔寨事件(勞動剝削罪部分，地院判有罪，且事實強制與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均構成；又未遂與既遂情境，亦均有包含-續)

### 有罪理由(續)：

通聯調閱查詢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ETC紀錄、車行紀錄、被告丁○○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書、簡式護照資料表、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己○○之手機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等多項資料佐證。(以上係重新整理文字)

2. 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示之人遭詐騙，甚而前往柬埔寨、泰國等地，並遭剝奪行動自由而遭強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情，則有多位證人證述、對話紀錄擷圖、入出境個別查詢報表、偽造疫苗紀錄卡影本等多項資料佐證。(以上係重新整理文字)

3.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揭犯行均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伍. 2(6)、人口販運實務

柬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

(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638號)

被告王○○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4月，被告林○○處有期徒刑4年。

### 事實概述：

1. 本案被告王○○、林○○於111年6月前某日某時許，知悉蔡○○、林○○(另案被告)、謝○○等人組成，係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人口販運犯罪組織，且該組織係為求獲利，以不法方式誑騙民眾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而從事摘取民眾器官等不法行為(以上3人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矚訴字第4號審理中)，竟仍加入上開由3人以上成年成員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人口販運犯罪組織。

## 柬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 事實概述(續)：

2. 被告等為以下行為分工：謝○○負責以「文書工作」名義詐誘民眾出國及辦理護照；蔡○○負責管理同意出境至國外之民眾，確保該人順利出境；林○○(另案被告)居於仲介角色，與在柬埔寨有人體器官需求之買家聯繫後再使買家一同與蔡○○聯繫；而本案被告王○○、林○○則負責至機場交付民眾出境文件、確認出境之民眾如時搭機前往柬埔寨。
3. 謝○○於110年12月底，找尋認識已久之被害人A男，向其佯稱可出境至柬埔寨從事行政文書工作，並保證底薪新臺幣6至7萬元，包吃包住等優厚工作條件，使A男陷於錯誤，誤以為出境即係從事行政文書工作，待A男確定受騙而有意願出境至柬埔寨後，謝○○再以「疫情期間出國需要健康檢查」為由，誘騙A男前往東海醫事檢驗所、仁愛醫院完成肝臟、腎臟、肝炎標誌、X光等檢查後，謝○○再將檢查成果回報予蔡○○。

## 柬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事實概述(續)：

4. 蔡○○隨即以暱稱「觀音佛祖」之帳號，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林○○(另案被告)。林○○(另案被告)收到蔡○○之上開消息後，旋即透過「TELEGRAM」聯繫在柬埔寨之人體器官買家「叶謹言」，雙方以登機便交付前金50萬元、下機4小時內交付後金50萬元(均以虛擬貨幣U幣支付)之交易模式、價格達成合意。「叶謹言」並於訊息中稱：「人接到！驗貨完，保底一百，不論配對率」等語。
5. A男於某日前往航空公司櫃台領取機票，搭機前往柬埔寨，本案被告王○○並將A男出境身影拍照後，傳送至有王○○、蔡○○及林○○(另案被告)所組成之送機通訊軟體群組，以通知A男已順利出境。

## 柬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 事實概述(續)：

6. 蔡○○再透過林○○(另案被告)轉知「叶謹言」。然A男登機後不久，「叶謹言」便傳送「現在這個人原本的貨主找到配對人，所以沒要，你這個人，豬商自己接走」之訊息予林○○(另案被告)，拒絕付款。
7. 蔡○○遂聯絡在柬埔寨綽號「柳丁」之人至柬埔寨接應A男，待A男入境柬埔寨後，「柳丁」將原販賣器官之計畫告知A男，並詢問A男其是否願意留在柬埔寨工作，經A男拒絕並聯繫其家人在臺報警後，「柳丁」即向其表示可自行購買機票返臺，A男即於111年7月29日搭機返臺，本案被告王○○、林○○、蔡○○、林○○、謝○○(以上3人為另案被告)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犯行因而未遂。

## 東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 有罪理由：

1. **本案被告王○○、林○○矢口否認**有何加入犯罪組織或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等犯行。
2. **但證人林○○(另案被告)稱證人蔡○○沒有要其在群組或是小弟面前不要提到販賣器官、人口販運之事(本院卷二第188頁)，顯已不避諱讓本案被告王○○接觸到實際處理器官販賣之人即證人林○○(另案被告)；甚至發生臨時狀況時，證人林○○(另案被告)在群組內輸入代表緊急意義之暗語「2222」，亦徵群組內之人均有相當默契知道「2222」代表之意涵。而且，證人林○○(另案被告)也不避諱直接告知本案被告王○○「錢沒收到，不能讓對方接走被害人」等相關語句。**

## 東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 有罪理由(續)：

3. 倘本案被告王○○並非對此器官販賣、人口販運情事有所了解，在聽聞證人林○○(另案被告)所述內容，既要趕快尋找證人蔡○○告知上情，為免傳話錯誤，應會大致確認內容甚或對於緊急救人一事提出疑問，亦或詢問是否要找真正能救人之警方等政府單位處理，惟本案被告王○○僅係回覆「好，知道了」，自益徵其對此人口販運、器官販賣情節有所掌握，且從中擔任居間聯繫之角色。
4. 證人林○○(另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均一致證稱：本案被告林○○來汽車旅館時，有提到關於人口買賣之事。本案被告林○○詢問證人蔡○○人送出去沒有，錢有無拿到等語(偵字第9308號卷一第173頁；本院卷二第180頁、第184頁)，證人林○○(另案被告)就此部分(接續下頁)

## 東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 有罪理由(續)：

證人林○○(另案被告)就此部分前後所述大多一致，且亦同時證稱僅有聽到這句話，其餘沒注意在聽(本院卷二第180至181頁)，顯認證人林○○(另案被告)應無特別要杜撰對本案被告林○○不利之證詞並誣陷被告林○○之意，應足採信。證人蔡○○在上開汽車旅館與證人林○○(另案被告)討論器官販賣、人口販運事宜時，不但未特別提醒證人林○○(另案被告)不要提到器官販賣、人口販運之事，甚至仍讓本案被告林○○至汽車旅館接觸到特地前往臺南找證人蔡○○討論本案販賣器官、人口販運細節，亦可認本案被告林○○對此節並非全然不知。

## 東埔寨事件(器官摘取未遂，這是我國首例，地院判有罪-續)

有罪理由(續)：

5. 本案被告林○○在搭載本案被告王○○至桃園機場，並且被害人出境後，該2人即至址設桃園之依蝶汽車旅館入住休息，經本案被告2人自陳在卷（偵字第9308號卷一第20頁、第32至33頁），並有本案被告林○○在依蝶汽車旅館住宿登記資料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佐（警字第721號卷第91至92頁）。而本案被告林○○於入住上開汽車旅館後，尚向證人林○○(另案被告)告知其與本案被告王○○之所在地，此有對話紀錄截圖1張存卷可憑（偵字第9308號卷一第283頁），已足證證人林○○(另案被告)證稱本案被告林○○為本次器官販賣、人口販運行為之工作人員，應非虛妄。

## 伍.3(2)、人口販運實務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 從事性交易

- 相當有意思的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性交易。具體原因為何?
- 性剝削之犯罪要件，究竟為何?
- 加害人需要有達到剝削

檢調指出，洪某除要求菲律賓女舞者在夜店內，供顧客摸胸、坐大腿磨蹭至少5至7分鐘賺取小費外，還規定每人每晚至少須賺2000元小費，每月小費業績需達7至9萬元，如果業績無法達成即遭洪以遲到等名目扣薪或遣返，女舞者只能領到1萬5000元薪水和小費的3成，等於變相剝削。

警方調查，若酒女不願配合上班，幹部即祭出違規單開罰，且開罰理由都很瞎，包括小姐坐檯沒笑、對行政人員態度惡劣、在休息室吵架，都會被罰數千元不等；酒女糖糖因遲到、清潔費、洗衣費被扣3600元，坐檯28節只領到40元。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從事性交易(續)

(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

被告3人共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圖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使人從事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11個月。

### 事實概要：

1. 101年6月在大陸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玉」之當地人蛇集團份子認識被害人(代號A)，乙與丁共同意圖營利，安排A來台從事性交易，即可從中抽成取利。丁於電話中指導甲參加旅行團至臺灣旅遊後趁機脫團之方式，非法進入臺灣。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從事性交易(續)

### 事實概要(續)：

2. 丁替A支付來臺旅遊之團費8萬6200元(含保證金)，另支付予人蛇集團份子「阿玉」之介紹費2萬5000元等款項，安排A脫離旅行團後，住高雄市之出租套房。
3. A雖欲來台從事性交易，惟不知債務竟如此高昂，但因其於清償完畢前實無足夠資金支撐生活所需，且因A係非法進入臺灣地區，隻身在外更有為警查獲之風險，而難以向外求助，亦無工作許可尋找合法工作謀生，亦僅能接受以性交易償還高額債務。
4. A每月之生活開銷亦計入其積欠之債務中，丁並以虛報生活開支之方式虛增A之債務，從而A並未實際取得上開報酬，而均用以抵付積欠丁之債務。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從事性交易(續)

### 事實概要(續)：

5. A即在此不當債務拘束下，持續不斷從事性交易，縱心生後悔，亦無法自行停止，自101年6月至同年8月遭查獲止，已連續接客約390人。

### 有罪理由：

1. 本件證人兼共同被告丙、戊、證人A、B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所為之證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惟係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並經具結，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自具有證據能力。
2. **被告丁辯解：**A生意較差，為警查獲之日止，短短兩個月的其間，亦已將積欠20幾萬元之債務幾乎清償殆盡，僅尚欠餘1萬多元，難認被告用不當債務約束A之情形。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 從事性交易(續)

### 有罪理由(續)：

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他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中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4. A問他人的結果：發現被告有浮報的情況，A有去賣場看，發現他們浮報一倍的費用，A是有鑰匙可以進出，可是A不知道路，也沒有錢，被告又叫A不要一個人出門，A被警方抓到會被判很重關很久。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從事性交易(續)

### 有罪理由(續)

5.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立法理由：「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本條明定」。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 從事性交易(續)

### 有罪理由(續)

6. 亦即本罪係規定被害人雖有同意從事性交易，然係行為人利用心理上強制力之手段而使被害人為同意，而為有瑕疵的同意，且行為人並對被害人造成性剝削之情形，蓋此方足以與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營利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為性交罪相區隔。
7. 於持假證件、偷渡等方式自境外移動入境之過程，由於本身即具高風險性，通常必須應允高額代價，應召集團將此價金轉嫁予被害人，被害人即需支付較入境費用更高額之債務，而此類債務於境區移動前大部均未付、未完全清償，約定於工資中扣抵，待全部扣抵完畢，被害人方可實質取得工作收入，惟此扣抵期間，被害人將處於完全無其他收入來源，而無生存資力，除依附應召集團抵償外，別無其他選擇餘地。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 從事性交易(續)

### 有罪理由(續)

8.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被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被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住宿費、醫療費等，導致債務不斷增加，而使被害人實質上根本無法取得性交易報酬之情形，亦應包含在內。
9. 縱然被害人初始即知悉來台係為從事性交易，然來台後因遭利用難以求助之處境及不當債務約束，而處於不得不持續賣淫並遭受性剝削，無從自行中止性交易行為之情形，自應亦屬以心理強制之手段。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從事性交易(續)

### 有罪理由(續)

#### 10. 脆弱處境：

- (1) 被害人A雖獨自居住，可自行出入，此據證人丙證稱在卷，惟A於入境不久後，即遭被告等人帶至陌生之高雄地區從事性交易，且因非法居留，被告等人又多次向其表示若遭查獲將有牢獄之災，被害人A對於活動範圍亦有所忌憚。
- (2) 被害人A既獨自非法居留我國，並亟需金錢償還債務及改善家計，又唯恐若遭警查獲將身繫囹圄，其內心利害權衡標準及模式，並不可等同一般受害之國人，被告及辯護意旨以A中文流利且可自由活動等情，作為論斷被害人等人有相當之求救途徑存在，並無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自非可採。

## 伍. 4(1)、人口販運實務

### 被害人減輕或免除其責任-登載不實文書罪

- ▶ 被害人經法院以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減免案例**
  - 被害人**代號001**，102年基隆地院判決書，**免刑**。（事實摘要：她供述知道是要來臺工作，仲介要她用假結婚來臺，**93年入臺**）
  - 被害人**李女**，103年臺北地院判決書，**拘役20日**。（事實摘要：她供述知道是要來臺工作，仲介要她用假結婚來臺，**92年入臺**）
  - 被害人**代號001**，**107年**臺中地院判決書，**有期徒刑2月**。（事實摘要：她供述知道是要來臺工作，仲介要她用假結婚來臺，**103年入臺**）

現行條文第29條(修正後為第27條)：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伍. 4(2)、人口販運實務

### 法人判處罰金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9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併科罰金之法定額度為3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以下。（有天花板上限、無樓地板下限）
- 就業服務法63條第1項規定，5年內再違反第57條第1款者（**聘僱未許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第64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者（**媒介非法工作**），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

## 法人判處罰金(續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99年度審簡字第242號  
公□訴□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兼·代·表人□未○○

上列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26772號、99年度偵字第41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擴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又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科罰金新台幣參拾萬元。

未○○共同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及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 修正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	影響說明
非法人團體亦可科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法後之第40條規定，增訂非法人團體亦可科罰金。主要是因為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製茶廠等非法人團體性質，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勞動權益，並且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li><li>2. 本條係參考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7項規定增訂。</li></ol>

**疑義：**非法人團體如何認定？與民法體系所稱之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有何不同？

**說明：**實務上發生之非法人團體案例，通常依據中央或地方法令會有設立許可文件，該文件中常有負責人或代表人為誰之字樣；該團體亦應有獨立財源或資本額，較能貼近讓法官判決科罰金後，產生懲罰之效果。惟將來須由實務案例逐漸形成共識。至於民事上當事人能力資格之認定，係指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就有當事人能力，其範圍自然較本條規定廣泛，二者仍應有些許不同。

## 修正重點及影響說明

修法後	影響說明
犯人口販運罪者，不得進入政府採購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法後之第41條規定，增訂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如經法院科以罰金確定者，<u>自判決確定</u>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li><li>2. 本條係參考世界貿易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第8條第4項規定及英國等國家規範。廠商除無法進入政府採購體系外，亦將會因此影響商譽及消費者信心、難以作為大品牌供應鏈廠商、或是維持於同質市場領域的競爭力。</li></ol>

**疑義：**如何確認犯人口販運有罪確定者？與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權處分之性質，是否相同？

**說明：**各採購機關實務上係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查找投標廠商有無已遭受停權處分，移民署刻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規劃新增查詢項目。而採購法第101條之停權規定，係機關發現廠商有法定情形時，將事實、理由等通知，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條則係依法官判決有罪確定書，由內政部(以此名義)將重點事項通知廠商，性質與程序不同。

# 販防法修正之重點及影響說明

## 疑義：

1. 被告及機關如何知悉且確認判決有罪確定之時點？
2. 刑事法官可否在判決(或判決確定)時，一併宣告之？
3. 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意涵及適用方法為何？

## 說明：

1. 內政部(移民署)定期每個月都會接收法務部所提裁判確定(包含有罪及無罪等)之判決字號，故可以確認之，並將確認後通知廠商被告，以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有外國法院判決可由法官在審判終結時，明確告知被告受到何種限制，如法國在某件葡萄園農場案，認定三家農業公司招募無證之非洲及阿富汗人到農場工作，被害人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居住在惡劣的環境下，食物供應不足，實際勞動所得報酬微不足道。漢斯刑事法院判決三家農業公司及6位公司相關人員犯人口販運罪，科10,000至50,000歐元之罰金，並處罰負責人最高3年有期徒刑、禁止擔任管理人5年及罰金。法制體例不相同，**我國確實依法不能由法官宣判；至多在適當階段司法程序中再加強告知。**
3. 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可能我國廠商或是外國廠商。如何知悉，涉及民事的司法互助、有他人檢舉，或**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採購投標須知等規格中增列「道德條款及撤銷約定」**，或是透過世界貿易組織之途徑(我國是會員之一)洽詢有無事前預防、告知或查詢之模式。

# 陸、結語-可利用資源1

##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示意圖-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 1 主題專區



### 2 防制人口販運

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諮詢會報專區	2. 追訴專區(Prosecution)
3. 保護專區(Protection)	4. 預防專區(Prevention)
5. 夥伴專區(Partnership)	6. 下載專區
7. 統計資訊	8. 相關連結

### 9.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

### 3

1. 條文與案例

2. 文宣及圖卡

3. 影音

4. 國際規範

## 陸、結語-可利用資源2

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申請註冊；通譯相涉語言有20多種(含手語)

<http://idb.immigration.gov.tw/>

全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美方發布全球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評比結果，中、英文版放在該\美國在台協會網頁內：外交政策與政府文件  
> 美國國務院重要年度報告  
>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網址：

<https://www.ait.org.tw/zhtw/tag/trafficking-in-persons-report-zhtw/>



國家 ▼ 搜尋 🔍 選單 ☰ Language 中文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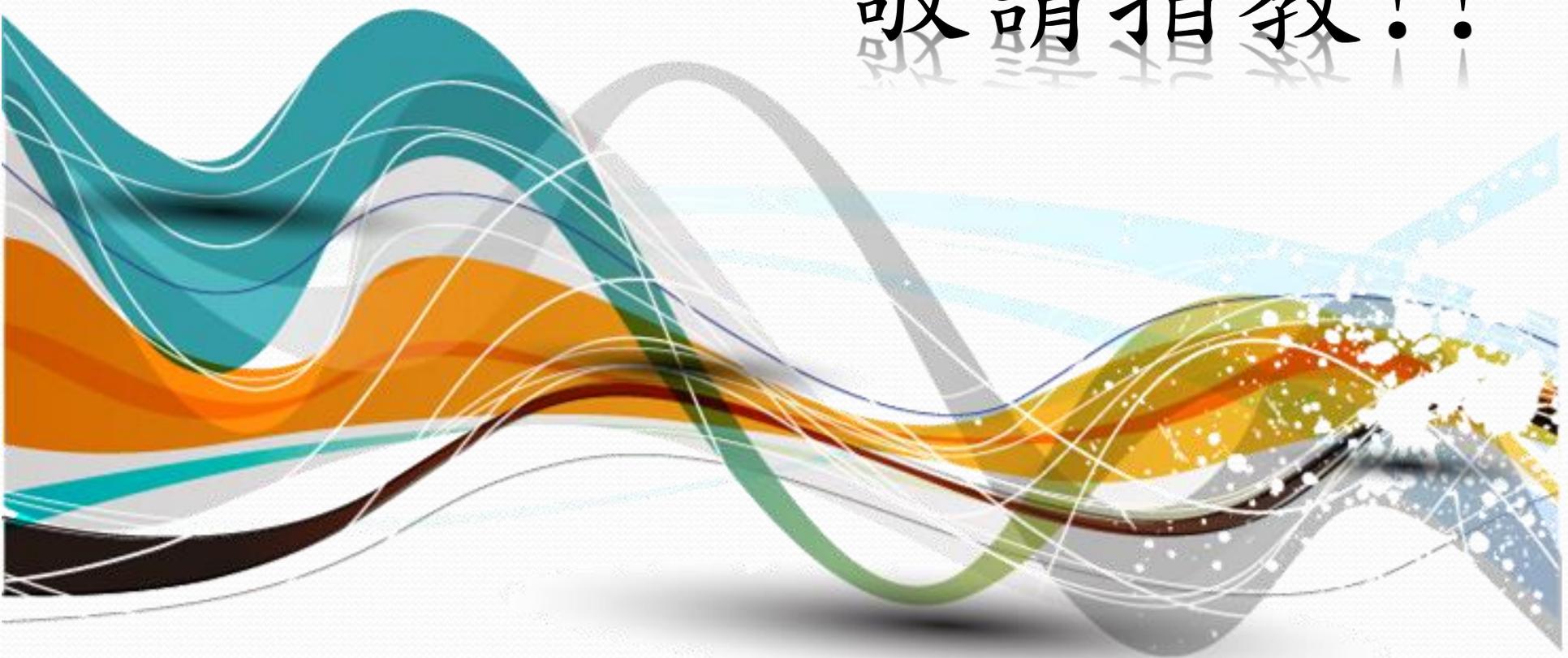


## 陸、結語-期盼

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經跨部會共同努力，已獲具體成效，並得到國際肯定。未來移民署將持續努力，結合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人權治國精神，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度人口販運防制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識基礎培訓

# 淺談數位 / 性 / 性別暴力之防制策略

張裕焯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理事長

所謂性/性別暴力

# 消弭性暴力的國際倡議

- 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確立了對基於性別歧視的婦女問題的反對和積極干預，公約1981年生效。
- 1985年，第三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提高婦女地位的「內羅畢前瞻性戰略」，突出強調了婦女的暴力問題需要得到更多關注。
- 1993年，聯合國發表《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宣言》，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下了定義：「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發生性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
- 1995年在北京舉行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再次將這一問題列為主題，並成為會議通過的「行動綱領」的一項重點內容。
- 1999年12月17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1月25日為「消除對婦女的暴力國際日」。

# 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詳述：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
- 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台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

# 1993消除針對婦女的暴力宣言

-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包括威脅發生性行為、強迫或任意剝奪自由。
  - 其範圍至少包括在家庭、社會、國家等三種場域內，所發生的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為
    - 在家庭內發生，包括毆打、家庭中對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妝引起的暴力行為、配偶強姦、陰蒂割除和其他有害於婦女的傳統習俗、非配偶的暴力行為和與剝削有關的暴力行為。
    - 在社會上發生，包括強姦、性凌虐、在工作場所、教育機構和其他場所的性騷擾和恫嚇、販賣婦女和強迫賣淫。
    - 國家所為或縱容該情事發生所致。

# 典範轉移，從婦女運動走向性別運動：

任何基於性別他人所造成傷害的行為，都可認知為性別暴力。

- 受害者
  - 自婦女關懷擴大至對任何人、各種生理與心理的性別認同者
  - 自女性經驗擴大至對任何人、各種生理與心理的性別認同者
- 傷害手段
  - 任何以性別為意指或符碼，對他人施加的侵犯行為
- 發生場域
  - 包括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領域
  - 數位空間

事件場域擴張，從真實世界進入數位空間

所謂數位性/性別暴力

# 2018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2018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出一份研究報告，報告中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定義為：「數位性別暴力，指的是任何部分或完全利用數位通訊技術（例如手機、網路、社群平台等），以施行、輔助、加重針對女性，或失當地影響女性的性別暴力行為。」

- 報告中提出須正視數位性別暴力並非性別中立的犯罪，例如有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案件中，有高達九成的受害者為女性。數位性別暴力中的**性勒索**與**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其侵害被害人自主權，可將兩態樣合併為數位性暴力。
- 實務上常見的行為樣態：人肉搜索(Doxing)、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言語霸凌(Trolling)、網路跟蹤騷擾(Online-stalking & Sexual harassment)、未得同意散播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人口販運(Trafficking)

# CEDAW第七十七屆會議（2020）第38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 四、販運婦女和女童的根源

### E.數位技術在人口販運中的使用

36.數位技術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以給社會帶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這在個人和國家層面都帶來了新的安全挑戰。電子錢的使用提供了隱藏個人資訊的工具，如參與交易者的身分和地點，並甚至允許在不披露交易目的的情況下匿名支付，所有這些都為參與販賣人口者提供了便利。通過社交媒體、暗網和聊天平臺等需求管道，提供了接觸潛在受害者的便捷途徑，使他們變得更加脆弱。

37.在全球大流行病中，利用數位技術進行人口販運帶來了特殊問題。在冠狀病毒疫情的背景下，締約國面臨網路空間人口販運的增加，包括網上性剝削招募、對兒童性虐待材料的需求以及由技術促進的兒童性販運增加。

# 2020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提出數位性別暴力之定義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 性平會細部指出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及其內涵

- 
- |                          |  |
|--------------------------|--|
| ● 網路跟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li><li>•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li><li>•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意願與之接觸</li></ul> |
| ●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佈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li></ul>  |
| ● 網路性騷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經同意逕將 猥褻 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 等資料傳送他人</li><li>•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li></ul>             |
| ●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的言論或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li><li>•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li><li>• 鼓吹性別暴力</li></ul>      |
| ● 性勒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li></ul>  |
| ● 人肉搜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li></ul>  |
| ●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li></ul>  |
| ● 招募引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li></ul>  |
| ● 非法入侵或竊取他人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li></ul>   |
| ● 偽造或冒用身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li></ul>                                 |
-

# 數位女力聯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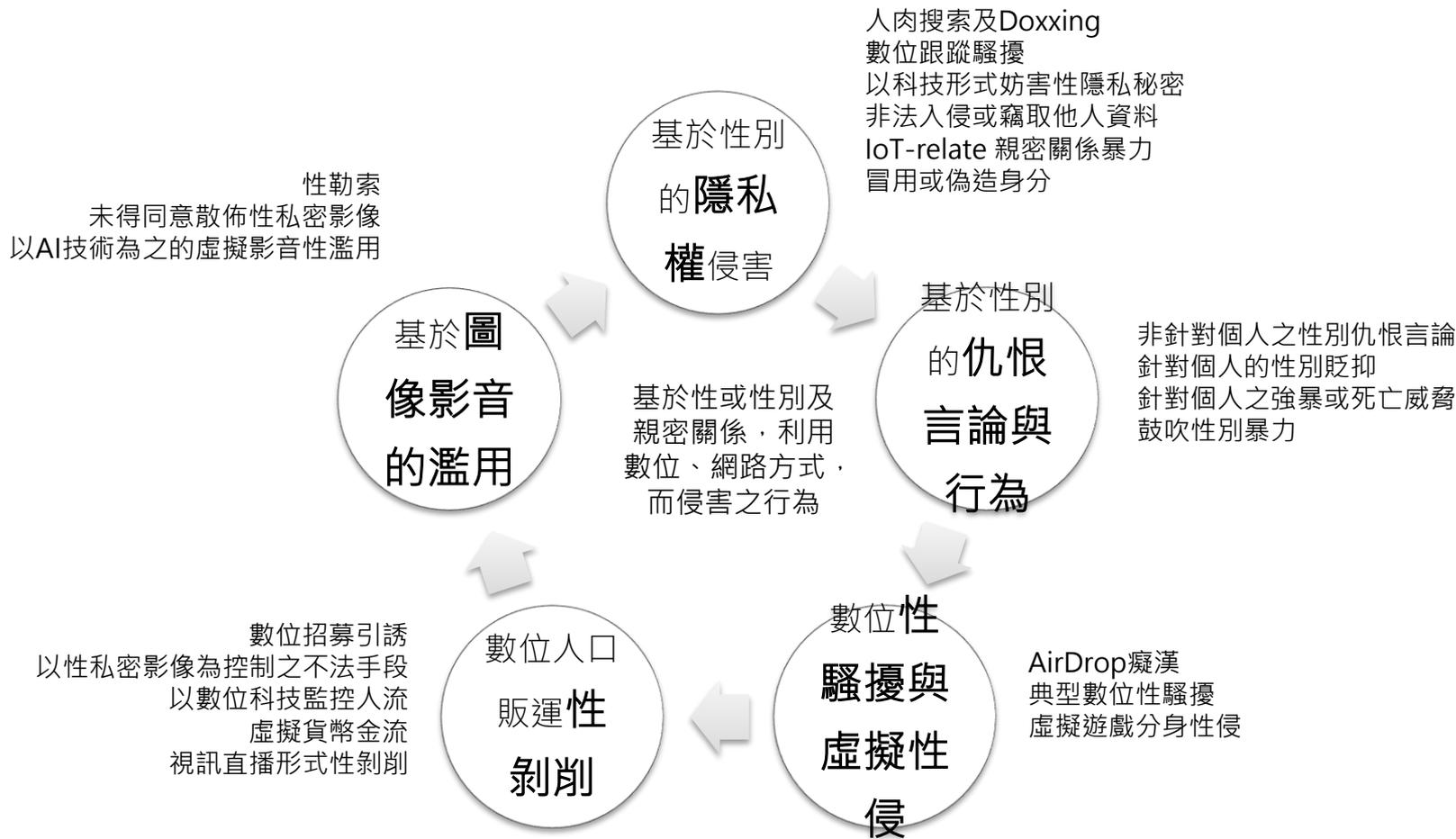
數位性別暴力包括五大範疇：

1. 基於性別的隱私權侵害
2. 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
3. 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害
4. 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
5. 圖像影音的濫用

進階閱讀：三民書局東大圖書·公民誌34期

<https://elearning.sanmin.com.tw/Learn/EPBook/Citizen>

# WIDI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及內涵



# 數位科技對社會的衝擊

# 2007年緬甸番紅花革命的 訊息工具：臉書

## 緬甸與臉書的「愛恨情仇」：為何政變後，軍政府要緊急封鎖社群媒體？

某某出走／老靈魂。赤子心 2021/03/02 2579



Photo Credit : WiredUK@Twitter

對緬甸人而言，Facebook 其實幾乎就等於社會網絡。它既是多數緬甸人資訊與新聞的第一手來源，也是生意營運及機構發佈消息的地方——雖說如此，Facebook 的使用還是為緬甸帶來一些巨大爭議。



熱門文章

## 【全球24小時】緬甸10萬人上街反獨裁 臉書推特全被禁



2021年2月8日 · 4分鐘 (閱讀時間)



緬甸軍方2/1發動軍事政變，甚至一度切斷全國網路，引爆民眾示威浪潮，10萬人走上街頭，反對軍方極權行徑。農曆春節將至，為嚴防新冠疫情，北京政府近來加強管制，除了黨員得留在北京過年，市民也被要求盡量不要返鄉。Yahoo奇摩新聞推出【全球24小時】，透過5組照片帶你快速瀏覽過去24小時，世界上發生的大小事。

### 緬甸政變軍方切斷網路 10萬人上街反對獨裁



緬甸示威者模仿電影《創世遊樂》、舉起三指抗議軍方政變，要求釋放實質領導人翁山蘇姬。圖片來源：Reuters。

緬甸軍方2/1發動軍事政變，並拘禁實質領導人翁山蘇姬，之後還切斷全國網路，想要藉此遏止民間示威，然卻引發更多不滿聲浪。2/7約有10萬人聚集在緬甸大城仰光，是緬甸自2007年「番紅花革命」以來，規模最大的抗議活動。人民上街反對軍事獨裁，要求釋放翁山蘇姬與其他民選官員。而根據追蹤網路組織NetBlocks，緬甸現已局部恢復網路，但尚未解禁

Facebook、Twitter等社群網站。

# AirDrop突破香港反送中斷網威脅

反送中》港人抗爭用「這招」宣傳 網呼：簡直行為藝術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香港反送中運動如火如荼，今（3）日舉行「旺角再遊行」，超過12萬民眾參與。網絡上傳出香港市民利用蘋果手機的「AirDrop」功能，將反送中的抗爭資訊隨機傳給路人，甚至傳到通訊行中的展示機，讓網友直呼根本是「科技行為藝術」。

據網友分享，有香港市民最近利用蘋果手機的「AirDrop」功能，隨機向附近裝置發送反送中抗爭的相關資訊和圖片，甚至連通訊行中的展示機也時常收到訊息，店員只好一直走過去關掉。

這種利用科技擴散抗爭消息的創意手法，令網友大讚「根本是與科技完美結合的行為藝術」，網友也紛紛說，「香港的創意很值得我們學習！」、「運動一開始就（有人）用，基本上走一區地鐵，就會收到很多文宣」、「我...不知道這功能」、「適合求救，香港加油！」。

## 微軟：台灣與烏克蘭、以色列、韓國承受最多網路攻擊

Newtalk新聞 | 國際 | 洪聖斐編譯報導

發布 2023.10.07 | 10:08

分享 字級 追蹤 收藏 留言



中國駭客組織「曉騎營」在農曆春節期間對南韓12個學術機構發動網路攻擊，並放話2月28日將再對韓、日發動攻擊。圖：翻攝網路

根據稍早發布的《微軟 2023 年數位防禦報告》(Microsoft Digital Defense Report 2023)，去年有 120 多個國家面臨網路攻擊，受到攻擊最猛烈的國家是烏克蘭、以色列、韓國和台灣。《微軟 2023 年數位防禦報告》是微軟公司以大量數據追蹤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的網路安全趨勢分析出來的結果。該報告詳細分析了來自俄羅斯、中國、伊朗和北韓這 4 個國家政府所展開的民族國家攻擊。另外還有一部分的篇章專門針對巴勒斯坦領土上的駭客和其他國家僱用的駭客傭兵。這份報告指出，在歐洲承受最猛烈駭客攻擊的是烏克蘭(全歐洲的33%)，在中東則為以色列(38%)；在亞太地區韓國承受17%的駭客攻擊，台灣則承受15%的駭客攻擊。中國的駭客組織Storm-0558今年5月15日起試圖以偽造的身分存取美國和歐洲25個國家的資訊，該組織除了鎖定美國和歐洲外交單位外，也針對台灣和維吾爾地緣政治利益相關的個人和組織。報告指出，中國在南海地區以「樹莓颱風」(Raspberry Typhoon)和「亞麻颱風」(Flax Typhoon)鎖定東南亞國家聯盟政府部會、軍事實體和企業實體，反映出北京在該地區的戰略目標以及台灣周圍緊張局勢的加劇。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在南海進行網路攻勢。顯示中國雖仍最關注台灣，但也對其鄰國的計劃、意圖和能力感興趣。報告指出，「亞麻颱風」鎖定台灣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IT和醫療相關實體、國防部門(包括與美國政府合作的承包商)以及媒體實體。「亞麻颱風」經常收集有關這些目標的訊息，發現漏洞，然後利用自訂VPN解決方案來獲取存取權限並維持受害者網路的持久性。這些攻擊可能是為了情報收集。

是訊息工具，也是犯罪工具。

2023年2月《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實施

## 四法聯防的性影像犯罪防治

# 為什麼要修法

- 在無明確法律規範的前提下，那些透過數位技術從事不法行為的人將難以入罪並施予處罰。
- 偵查階段裡，犯罪嫌疑人難以遭受羈押，證物難以扣押。
- 性影像被迅速廣泛傳播難以自網域下架。
- 性影像遭散步，尚未涉及對生命、身體、自由的直接傷害，政府難以直接給予其所需的支持與保護。
- 針對以成年人為被害對象的性影像犯行，至多只能依《中華民國刑法》的妨害秘密、散布猥褻物品、妨害自由等罪論處，並且多數的案件未能依法律規範予以制裁，至於羈押、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多不易實施，並對成年被害人的支持與保護機制缺乏法律依據。

# 《刑法》新制

- 大方向：
  - 對性影像作明確定義
  - 增列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與罰則
- 性影像定義
  - 性影像為具有特定內容的影像或電磁紀錄，內容包括：性器或身體隱私部位、性交、身體或器物接觸性器或身體私密部位、或其他性相關行為等要素之一、二（刑§10VII）。
-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不法行為樣態
    - 未經本人同意攝錄（刑§319-1I）
    - 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或令本人自行攝錄（刑§319-2I）
    - 未經本人同意散布（刑§319-1III、刑§319-2III）
    - 重製散佈（刑§319-3）
    - 製作散布不實性影像（刑§319-4）
  - 意圖營利或有具體販賣行為加重處罰（刑§319-3IV、刑§319-4III）。
  - 併處罰有營利意圖之攝錄場所、器材或設備提供者（刑§319-1II、刑§319-2II）
  - 處罰犯罪行為之未遂犯（刑§319-1IV、刑§319-2IV、刑§319-3V）
  - 犯罪物須沒收（刑§319-5）。
- 犯罪樣態明確，整體刑度提升。

# Deep Fake

出版時間：2019/06/30



DeepNude只需要使用者上傳一張女性照片（左）至網站，就能產出一張該名女性的裸體照（右）。翻攝網路

## DEEPPFAKE：

深偽技術又稱深度偽造，是英文「deep learning」和「fake」（偽造）的混成詞，專指基於人工智慧的人體圖像合成技術的應用。此技術可將已有的圖像或影片疊加至目標圖像或影片上。常用來偽造名人性愛影片和復仇式色情媒體。

偽造面部表情並將其彩現至目標影片的技术在2016年出現，此技術允許近實時地偽造現有2D影片中的面部表情。

帶色情成份的Deepfake作品於2017年間在網際網路上流出，特別是在Reddit上。此後Deepfake作品被Reddit、Twitter和Pornhub等網站所禁止。

Deepfake也可以用以製造假新聞及惡意惡作劇。在Youtube、Vimeo等流行的線上影片流媒體網站上，可以找到Deepfake影片。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社會 調查

## iWIN嚴批肉片網3／「創意私房」主嫌疑電視台攝影 女主播如廁遭偷拍

記者：社會組 | 2021-09-12 06:00

[小圈子](#) [創意私房](#) [Telegram](#) [真實素人](#) [私房X渣男](#) [iWIN](#) [素人肉片](#) [張凱強](#)

[數位女力聯盟](#)



素人肉片風暴延燒，據了解，該論壇主要版主之一疑似為電視台攝影，在公司廁所裝設針孔，有知名女主播因而受害。（示意圖／民眾提供）。

驚爆有上萬女性受害的知名情色論壇「創意私房」，有渣男在該平台販售素人女性的愛愛片，被流出後轉傳上通訊軟體，在群組間不斷流傳，目前已有受害者打算聯合提告。據了解，該論壇2名主嫌之一疑似是電視台攝影，還在自家公司女廁放針孔偷拍自家知名女主播如廁，受害女主播不只1人。

本刊調查，「創意私房」論壇近年來更名為「小圈子」，除了3大系列外還有其他10多個分支系列，包含廁所偷拍、萌幼等，每個女生被分門別類在不同系列，有自己的專屬資料夾和編號。

據了解，平台2名主嫌之一，疑似在某電視台擔任攝影師工作，巧的是論壇中也有「新聞主播廁所偷拍」系列，其中不乏知名女主播受害，而且不只1家電視台，該資料夾除了如廁影片，也將主播名字附上個人IG、FB同步販售。

「創意私房」屬國內前3大的素人肉片平台，他已經觀察該論壇5年，依照系列數量和資料夾編號，初估受害人數至少上萬，數位女力聯盟已接觸約10位受害人，後續將協助她們進行提告、延請律師、心理諮商等一連串處置。

這些女生組成受害人群組，相互打氣安慰，但是每每看到流傳的肉片，對每個人而言如同一顆不定時炸彈，一旦被發現，「恐怕工作、生活都回不去」。受害者中有的焦慮到無法成眠；或者不敢到人多的地方，覺得別人用異樣眼光看著光溜溜自己；更甚者還試圖輕生。張凱強說「有錯的不是她們，希望大家能多給一些溫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發言人劉昱均表示，目前有約5名受害人到機構求助，從拍片到發現外流約半年至1年時間。雖然性交是正常生理需求，但提醒女性朋友，對自己多一層保護和小心；iWIN 嚴正譴責偷拍、散佈外流、販售的加害者外，也呼籲在網上「求車」的網友，應換位思考，如受害人是自己的姊妹、母親或是另一半，將作何感想。希望網友可以觀看正常管道拍攝的影片，勿將他人的性隱私當作自己的色情片，助長偷拍散布歪風。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制

- 刑事保護命令
  - 內容
    - 保護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可命加害人交出性影像或下架性影像
    - 因刑法並未處罰合意拍攝性影像的行為，因此也將行為人以合意拍攝的性影像作為恐嚇工具的犯罪型態納入適用範圍（犯保§35）。
  - 發動時機：
    - 刑事保護命令是羈押替代手段之一，發動須在故意至死亡、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之犯罪行為下，被告經羈押，在停止羈押時，經檢察官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審酌認有必要時才可啟動
  - 保護期間：為期二年。
  - 禁止命令
    - 以禁止被告從事接觸、跟蹤、騷擾等特定行為方式，避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之身體、財產遭受危害（犯保§35I）。
- 中斷性影像侵害的方法
  - 要求被告，即上傳者下架
  - 經本人自願，兩造合意攝錄，尚未散佈的性影像交付予被害人，以中斷被告持影像所從事的恐嚇行為等兩項機制（犯保§35II）。



### Risu自拍外流 ( 限定加入 )

公開 · 1.8 萬位成員 · 一星期 4 則貼文

【Risuzip(限時加入)】-----未滿18不准進----- 『社團主旨』 符合以下板規都可以發文 互相分享好康、爆料內容 照片影片太過over 請用短網址包裝

加入



### RISU流出女大生作業簿

私密 · 7.6 萬位成員 · 一星期 10 則貼文

加入



### Risu(限定版)高挑性感俱樂部

公開 · 1.5 萬位成員 · 一星期 2 則貼文 · 18 名成員說他們曾就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社團經營理念是大家都是一家人的概念，團員間禁止人身攻擊，吵架謾罵，霸凌，酸言酸語(簡稱：內射)，嚴禁調侃記者，違者不警告直接踢出社團。(與樓主不同意見不叫內射)

加入



### RISU影圖片分享

私密 · 4.9 萬位成員

加入



### Risu#制服自拍

公開 · 1,462 位成員 · 一星期 8 則貼文

線上不定時更新影片 歡迎加入line官方 @888gdnfq

加入



### RISU(限時加入) 外流分享

公開 · 1,647 位成員 · 一年 9 則貼文

加入



### RISU影圖片交流

私密 · 1.5 萬位成員

加入

私密影像遭受非意願性拍攝、散佈，透過META社團當跳板連結到第三方平台。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制

- 保護
  - 規定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移除性影像機制，並應保存犯罪網頁資料及犯罪嫌疑人的網路使用紀錄至少一百八十天（性防§13）。
  -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證據保存六個月，期限屆滿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性防§17 VII）。
- 司法訴訟程序進行中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措施，以及身分隱私保護機制
- 機關配合義務（性防§8）
  - 防治教育課程（性防§9）
  - 兒少諮詢轉介（性防§12）
  - 保密義務（性防§15）
  - 媒體識別限制（性防§16）
  - 訴訟程序規範（性防§18-性防§28）
- 對被害人遺忘權的保護尚且不足：針對平台業者移除性影像的時間，民間團體基於被害人儘速中斷傷害的期待，多主張應具體規定在24小時內移除影像，而立法者以為發動下架程序的起始點應如何界定，以及自發動至下架，24小時的作業時間是否足夠等行政與技術尚未能滿足被害人期待，因此就下架時限未作規定。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

- 與《中華民國刑法》同步增列「性影像」之定義（兒少§2）
- 完善兒少性影像移除機制（兒少§8）
- 提高犯罪刑責（兒少§36、38、39）。
  - 修法後散布兒少性影像罪行處一至七年有期徒刑
- 規定網路業者透過技術比對Photo ID（兒少§8III）
  - 擴大追蹤性影像散佈範圍以增加強化移除性影像的效果之機制。

想想，法律特定性影像作犯罪防治，數位科技其他的工具性用途於犯罪行為上如何界定？

## 【全文】手機模擬器監控賣淫女 應召站假冒小姐與男客調情



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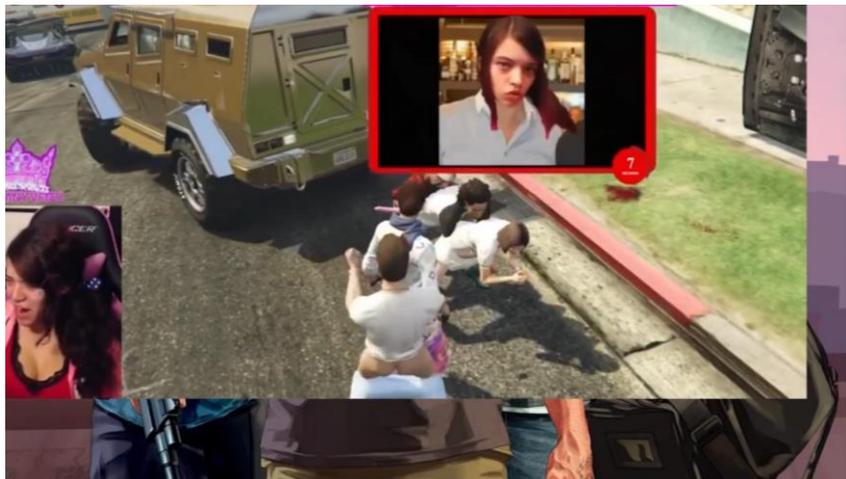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9日



原本是電腦工程師測試用的軟體「手機模擬器」，竟成為應召集團監控小姐的工具。桃園檢警日前破獲1個應召集團，救出7名來台賣淫的泰國女子，其中3人竟是變性人，比例之高，前所未見。更令人訝異的是，集團還用手機模擬器秘密掌握小姐的通訊內容，甚至假冒小姐與男客互動。檢警研判，集團是怕小姐私下接客、影響收益，也幫不諳中文的外籍小姐與男客互動、調情，增加獲利，才會引進高科技，笑稱真是應驗了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的廣告詞。

# 數位科技情色產業客服

# 虛擬遊戲分身性侵



## 線上遊戲竟出現集體性侵畫面 美7歲女童母崩潰刪除

吳曼琪 · 2018-07-06



一名美國媽媽發現女兒玩《遊戲磚塊》，竟出現性侵畫面。（圖片來源 / 翻攝自marioneill推特）

當數位科技遇到性 / 性別暴力

# # Me too 帶動近年性平意識



2006年，為了捍衛有色人種的性自主權， Myspace網站上發起「# Me too」運動，主張：empowerment through empathy（用同理心去賦權）。



2017年10月5日，《紐約時報》調查記者梅根圖伊和茱蒂坎特刊登了一則頭條新聞：哈維溫斯坦支付和解金解決性騷擾指控長達數十年。

哈維溫斯坦是好萊塢赫赫有名的大佬，身為六屆奧斯卡最佳影片獎製片人，他巨大的權勢足以輕易成就或摧毀一個演員的生涯。根據《紐約時報》的報導，數十年來他以此進行各類型的騷擾和恐嚇，更脅迫女性和他性接觸。2020年哈維溫斯坦的多項三級強姦罪、一級不法性行為罪名成立，當時67歲的他被判處23年有期徒刑。



2017年10月15日，女星艾莉莎米蘭諾(Alyssa Milano)自曝也曾受害於哈維溫斯坦，並在推特上用「#MeToo」鼓勵曾受性騷擾或性侵的女性勇敢發聲，她寫道：「如果你曾遭性騷擾或性侵，寫下#Me Too作為這則推文的回應。」當日推特上出現次數超過50萬次。



2023年4月，「人選之人：造浪者」在Netflix上線，造成極高收視率及討論度。其中探討職場、權勢、性騷擾等議題，為關注的焦點之一。引發政治圈的Me Too風潮。

2023年8月16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修正實施

# 性平三法修正

# 分類

## 性騷擾

- 性騷擾定義涵蓋範圍廣，其不一定單指身體上的觸碰撫摸，只要任何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讓他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或侮辱，就是所謂的性騷擾，例如與他人開黃色笑話，只要她人覺得不舒服，就可能構成性騷擾。

## 性霸凌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侵害

- 只要**未經過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定義。
- 性行為的一方，只要未滿**16歲**，即屬於性侵害。

## 性剝削

- 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的方法，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對未滿**18歲**之人不須其他的不法作為就會構成犯罪。

# 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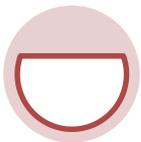
## 性別工作平等法

特定對象（受僱者、派遣勞工、實習生、或求職者）

工作與非工作中，遭受同儕、工作上相關人士性騷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發生性騷擾不涉學生。

公務、軍、警機關、公司法人、團體。



## 性別平等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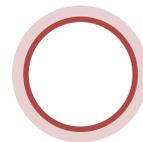
特定對象（學生）

性平法第3條第3款：「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學生在校園中發生性騷擾，為行為人或被害人。

學生在校外發生性騷擾為行為人。

學生在校外為性騷擾之行為人、被害人，他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 性騷擾防治法

不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皆適用。

●陌生人所為，直接向警察申訴。

●知道行為人身分，為公務員向其服務單位申訴；無服務單位或不知服務單位者，則向警察申訴。

●學生在校外為性騷擾為被害人，他方為社會人士。

# 性騷擾案件簡易申訴流程與調查責任歸屬

## 受理單位第一次判斷

- 行為人、被害人一方為學生、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他方為學生 (A)
- 行為人、被害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社會人士 (B)

一方為學生，他方為所屬學校之人員、學生 (A)

- 向所屬學校申訴
- 以行為人之學校優先為申訴對象

一方為學生，他方為社會人士 (B)

- 向警察局申訴

## 受理單位第二次判斷

- 行為人為軍、警、公務人員，公法人人員，與被害人同屬單位 (C)
- 行為人、被害人有從事工作之業務往來 (D)
- 行為人非為前述之特定或名籍不詳 (E)

行為人、被害人有從事工作之業務往來 (D)

-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D1)
- 行為人非為最高負責人 (D2)

行為人非為最高負責人 (C2)

- 向所屬機關(構)申訴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C1)

- 向所屬機關(構)之縣市政府 (社會局) 申訴

行為人為軍、警、公務人員，公法人人員 (C)

-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C1)
- 行為人非為最高負責人 (C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 (D1)

- 向勞工局申訴

行為人非為最高負責人 (D2)

- 向所屬公司申訴

行為人非為前述之特定或名籍不詳 (E)

- 向警察局申訴

## 受理單位第三次判斷

- 確定行為人身分後依其身分之所屬轉介
- 確定行為人身分後之其無所屬，由警察調查

性騷擾

# 性騷擾定義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第1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敵意環境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利益交換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⑩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2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權勢性騷擾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第12條第3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目
- ⑩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2條第2項：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證據能力

- 優勢證據法則：民事訴訟中，要求主張有利於己事實的當事人，應先為「相當之證明」，他造則就其反對的主張為「相當之反證」，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證明其存在具有高度蓋然性即足，毋庸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程度。
- 明確合理法則：一般理性之人，在相同之證據上，均會認為有性騷擾之可能時，始能認定之。但不須採刑事責任的嚴格證據法則。北高行 99簡590 判決。
- 合理被害人標準：
  - 是否構成性騷擾，在法律層面而言，固應採取一般合理個人之客觀認定標準，惟就被害人方面，容有與客觀標準不同之主觀感受。台高96上字878判決。
  - 與行為人本身之主觀看法無涉：按性騷擾之認定應係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受出發，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故性騷擾事件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認定是否構成性騷擾，自非單以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台高行101簡158判決。

# 何時告發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44條第3項滅證、隱匿之人員，應告發。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25條：意圖性騷擾碰觸罪，得告發。

# 性騷擾防治法律之於性侵害犯罪之適用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北高行97年247號判決：性侵害亦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職場性騷擾之防治範圍，乃法解釋論上之自明之理。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申請調查及救濟。

## 性騷擾防治法

- 第25條：意圖性騷擾碰觸罪。
- 第31條：準用第7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第28條、第29條，性侵害犯罪準用。（單位、雇主之責任與禁止行為）

# 性霸凌， Sexual bullying

江OO在 爆料公社 發文

最近Mee too事件，讓我也想把我曾經經歷的噩夢，在康萊爾雙語幼稚園的集體性騷擾事件(我就是當事人)想告訴大家。

在19年前 當時的我是中班升大班(我是男生)，讀的幼稚園是桃園很有名的"康 \* 爾雙語幼稚園"(現在已改名為康 \* 爾雙語學校)，當時的我們校長叫做Richard，也是成為我兒時夢魘的對象。

當年是中班升大班的暑期夏令營，我們所有的班級都出來在門口辦夏令營的班級競賽活動，各式各樣的競賽活動由校長Richard主持，而快要尾聲的時候，校長請我們各班的班導派出一位學生。

當時我的老師M就指派我上去，而並沒有說競賽的內容，我也就懵懵懂懂的到了操場中央。而Richard說比賽的內容是看誰先把全身的衣服脫光連同內褲，最快的就獲勝。

開始的口哨吹下去之後，我腦中一片空白，由於是班級競賽，所以老師就急忙脫去我身上所有的內衣褲，當時的我是全身赤裸連同重要部位的站在幾百位全校同學面前。後來我哭著從操場中間離開，老師對我說了一句："You are so brave."

後來的每一天我踏入學校就像是踏進地獄的深淵，這件事情一直侵蝕著我整個學生時期回家也不敢告訴家人們，直到現在也一直沒有說，當時有很多個班級都有派出一位學生比賽，因此有至少10幾位學生遭遇此事。

種種事件當時因為年紀太小不懂事而忍著，現在回頭想起來真的覺得自己怎麼會遇過這種事情，一直沒有說出來有一部分的原因也是已無任何證據，擔心如此荒唐的事情說了也沒有人會信！

我選擇在這個時間說出來，不是為了蹭這波的熱度，我思考了很久，我想要的也並不是這位校長或是這間學校的道歉，這間學校現在也還開在桃園，而我看了一下粉專，創辦人是R沒錯。對我來說，事情已經過了近20年，這間學校也已在許多年前搬家了，我也不確定事隔近20年這位校長是否還在繼續進行這樣的行為.....

我想告訴現在有孩子的家長們，真的要時時刻刻關心並主動詢問孩童在學校發生的點點滴滴，隨時關心著表情的變化，當小孩子開始畏懼上學，或許並不是一個叛逆行為的表現，很有可能是真的在學校發生了甚麼他不敢說的事情。我希望以自身的慘痛經歷警惕大家，希望可以避免這類事情的發生！



『幼兒園時當全校面被脫去衣、褲』，他回憶  
夢魘般過往：我也是Mee too受害者



網路性霸凌

不要跟我說什麼  
女生身嬌體弱

老夫對付台女的  
原則很簡單

就他媽一個字

打

美的打  
醜的打  
胖的打  
瘦的打

兩性憑拳

誰拳頭大誰說話

不打不會乖

厝若要興 某要照三餐菁

厝若要旺 某要照三餐鞏

破麻

你給老夫嘴巴閉閉

人肉搜索：

「dox」（有時亦拼作「doxx」）一詞大約是在10年前以動詞的形式出現，意指冷酷無情、草率又毫無意義地公開他人隱私。即：惡意駭客收集個人及私人資訊，而這些資訊通常會在違反個人意願的情況下公開。



# 跟蹤騷擾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 定義**
-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 數位跟蹤騷擾

card 在女孩板搜尋

- 所有看板
- 即時熱門看板
- 好物研究室
- 遊戲專區
- 追蹤的看板
- 政治大學
- 時事
- 西斯
- 感情
- 女孩
- 有趣

**匿名**

## 南部的女孩們注意 ⚠️

女孩 · 2020年1月3日 11:07

更/謝謝各位這麼溫暖，隔壁棚的神串真是讓我大開眼界😂  
我很想把有拍到臉的那些照片po上來給各位看，跟那些女生說😭😭  
可是又怕傷害到她們...  
各位覺得該怎麼做呢？

因為不知道該po哪一版就直接po女孩版提醒各位  
本人在無意間被加入這個社團，一看發現不得了  
非常多偷拍女孩的照片  
南部的女孩們一定要非常注意⚠️

台灣大哥大 4G 上午 10:54 90%

絲襪美腿非專業外拍團【...】

分享了第一則貼文。  
20分鐘 · 國

取之社團回饋社團 ❤️❤️



44 讚 留言

匿名

Home, Video, Profile, Group, Notification, Menu icons at the bottom.

台灣大哥大 4G 上午 10:54 90%

絲襪美腿非專業外拍團【南部】



328 12則留言

Home, Video, Profile, Group, Notification, Menu icons at the bottom.

性侵害

# 涉及法律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 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 刑法第222條，強制性交罪加重處罰要件
  -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 刑法第224-1條，強制猥褻罪加重處罰要件
  - 刑法第225條，趁機性交猥褻罪
  - 刑法第226條，強制性交猥褻致死致重傷罪
  - 至第227條，對未成年妨害性自主罪
  - 刑法第228條，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罪
  - 刑法第229條，詐術使男女誤信為配偶性交罪
  - 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強制性交複合罪
  - 刑法第334條第2項第2款，海盜強制性交複合罪
  - 刑法第348條第2項第1款，勒贖擄人殺人強制性交複合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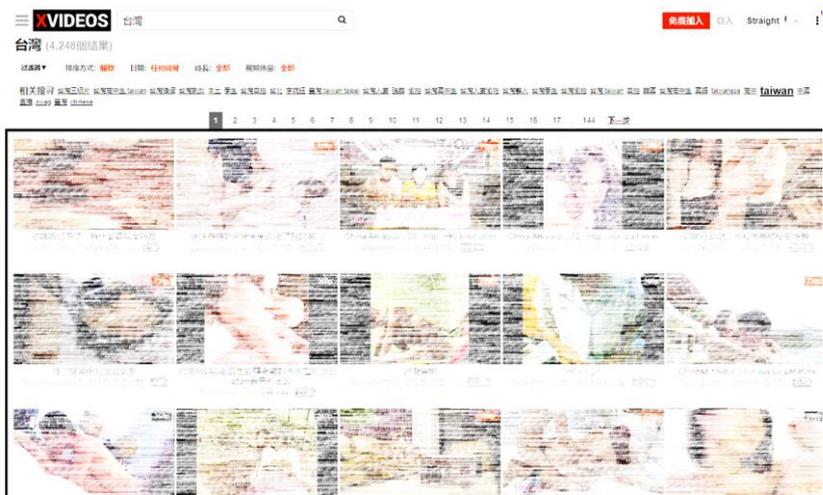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擴張適用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
  -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意圖性騷碰觸罪**。
    -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強迫拍攝性影像罪**。
  - 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 第三十一條：強制治療。
    - 第三十三條：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
    - 第三十四條：付保護管束加害人處遇。
    - 第三十五條：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損毀設備。
    - 第四十二條：緩起訴處分後警察機關列管。
    - 第四十三條：特定人員列管資料查閱權限。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擴張適用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
  - 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案件。
    - 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四：**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 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八條：教示宣告。
    - 第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2小時。
    - 第十二條：兒少轉介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服務。
    - 第十三條：網路下架，並資料保留180天。
    - 第十五條：被害人身份保密。
    - 第十六條：媒體不得揭露。
    - 第十八條：得陪同偵訊。
    - 第十九條：應陪同偵訊。
    - 第二十條：刑事訴訟法準用：人證、鑑定及通譯。
    - 第二十一條：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準用：應陪同偵訊規定。
    - 第二十二條：心智障礙之少年嫌疑人準用：陪同偵訊。
    - 第二十三條：隔離訊問。
    - 第二十四條：刑事訴訟法準用：專家證人。
    - 第二十五條：審判中制止歧視。
    - 第二十六條：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取證據採用。
    - 第二十七條：不公開審判。
    - 第二十八條：費用補助。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約有 70 項結果 (搜尋時間: 0.37 秒)

**Pornhub: Free Porn Videos & Sex Movies - Porno, XXX, Porn Tube**

<https://www.pornhub.com/> [翻譯這個網頁](#)

Pornhub is the world's leading free porn site. Choose from millions of hardcore videos that stream quickly and in high quality, including amazing VR Porn.

搜尋 pornhub.com

### Categories

Big Tits - Hentai - BBW - Popular With Women - Gay Only - Blowjob

### 台灣Porn Videos

Watch 台灣porn videos for free, here on Pornhub.com. Discover ...

### Gay

Visit Pornhub.com for free gay sex videos bursting with big dick ...

### Porn Videos

Watch porn sex movies free. Hardcore XXX sex clips & adult ...

### Pornstars

Catch the most popular PORNSTARS, right here on the ...

### Top Rated

This Month's Top Rated Porn Videos. Showing 1-32 of 3948 ...

### Pornhub.com Free sex videos - TUBEVSEX

<https://www.tubev.sex/channels/2890/pornhub.com> [翻譯這個網頁](#)

Free Sex. 'Pornhub.com' - 16476 videos. Uncle, American, Casting, Father-in-law, Teacher, Young and much more porn.

## Pornhub

網站

Pornhub 是一個加拿大的色情影片分享網站。它是目前最大的色情影片網站之一，服務分佈遍及全球。Pornhub 於 2007 年在魁北克省蒙特婁市成立。它是一個免費的、由廣告支援的網站。除了專業色情內容，網站也提供無綫色情內容。 [維基百科](#)

上線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編寫語言: PHP

支援的語言: 英語, 德語, 荷蘭語, 法語, 西班牙語, 義大利語, 葡萄牙語, 捷克語, 波蘭語, 俄語, 日語

其他人也搜尋了

查看更多項目 (超過 15 項)



意見回饋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擴張適用

- 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
  - 以刑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九條之三之**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者。
    -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
    -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
    -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恐嚇取財罪**。
  - 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八條：教示宣告。
    - 第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2小時。
    - 第十二條：兒少轉介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服務。
    - 第十五條：被害人身分保密。
    - 第十六條：媒體不得揭露。
    - 第十八條：得陪同偵訊。
    - 第十九條：應陪同偵訊。
    - 第二十條：刑事訴訟法準用：人證、鑑定及通譯。
    - 第二十一條：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準用：應陪同偵訊規定。
    - 第二十二條：心智障礙之少年嫌疑人準用：陪同偵訊。
    - 第二十三條：隔離訊問。
    - 第二十四條：刑事訴訟法準用：專家證人。
    - 第二十五條：審判中制止歧視。
    - 第二十六條：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取證據採用。
    - 第二十七條：不公開審判。
    - 第二十八條：費用補助。

# 被害人保護

驗傷診斷書

身分保密、媒體不得  
得皆露

經被害人同意採證

陪同偵訊(少年事件  
嫌疑人準用)

人證、鑑定及通譯

隔離訊問

專家證人

審判中制止歧視

檢察事務官、司法  
警察(官)所取證據  
採用

不公開審判

費用補助

# 加害人處遇

強制檢體採驗

跨國審判之加害人  
資料提供

強制治療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治療、教育

治療、教育評估小  
組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  
管束之加害人之處  
遇

科技設備監控付保  
護管束加害人

再犯之風險繼續強  
制治療

再犯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期限：  
5yr+3yr+1yrs

警察機關列管(緩  
起訴後接受治療者  
同)

列管資料供特定人  
員查閱

# 處罰

性侵害防制法

加害人

有責人員

再犯未按時到  
場治療

加害人違反評  
估、強制治療、  
列管規定

通報人員違反  
被害人保密規  
定

執行業務人員  
違反被害人身  
分保密規定

媒體違反被害  
人不得揭露規  
定

醫院拒絕診斷  
開立證明

性剝削



# 人口販運之基礎概念

## 📍 人口販運類型



**勞動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取**

## 📍 人口販運罪相涉法律

法律名稱	關聯樣態	主管機關
1. 勞動基準法 2. 刑法	1. 強制勞動罪 2. 使人為奴隸等條	勞動部 法務部
1. 刑法 2.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1. 對滿18歲性 剝削等條 2. 對未滿18歲 性剝削等條	法務部 衛福部
人體器官移植 條例	違反無償之仲 介器官罪	衛福部



## 強化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2)

### 📍 人口販運定義接軌公約並精簡文字

1. 剝削意圖或故意
2. 不法手段
3. 不法作為

✔ 容易理解

✔ 接軌國際

↗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

↘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

### 📍 擴大勞動剝削範疇



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之行為」  
勞動剝削罪樣態

# 現行條文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定義

修正條文 ( 通過三讀文字 )	舊制條文
<p>第二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p> <p>(一) 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p> <p>(二) 不法作為：</p> <p>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p> <p>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p> <p>4.摘取他人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p>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p>	<p>第二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人口販運：</p> <p>(一)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不法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法手段)，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不法作為)</p> <p>(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p> <p>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p> <p>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p>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1)

## 提高專業人士協助鑑別之參與

司法警察辦案必要時，  
**應**請求社工或專業協助



提升鑑別客觀及公正  
強化安撫疑似被害人

## 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鑑別之救濟制度

**20日內**提出異議；原鑑  
別單位認有理由自行更  
正或轉請上級機關決定



減少未即時辨識被害人之情  
確保被害人之權益

# 現行條文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鑑別、陪同訊問

修正條文 ( 通過三讀文字 )	舊制條文
<p>第十一條</p> <p>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p> <p>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p> <p>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p> <p>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p>	<p>第十一條</p> <p>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p> <p>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p> <p>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p> <p>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四條</p> <p>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 鑑別規定變革

- 鑑別主體：檢察官 → 司法警察
  - 司法警察擔當鑑別結果，其結果決定是否提供「被害人保護」資源
  - 偵查終結是否起訴不影響被害人的身分
  - 檢察官辦理案件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交由司法警察鑑別
- 救濟規定：
  - 司法警察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 被鑑別人對鑑別結果不服，得採取**救濟程序**
    - 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
    - **向原鑑別機關提出異議**
      - 原鑑別機關認有理由自我修正，改變鑑別結果
      - 原鑑別機關認無理由，**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決定
    - **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
      - 應於十日內為決定
      - 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4)

## 📍 外籍被害人--居留取代臨時停留(6個月)

**每次1年**居留許可  
(可延長)

**可選擇**(外籍被害人  
依其他法律更有利)



有利被害人覓職  
保障其健康醫療  
強化留臺作證意願  
增加指認被告機會



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  
被害後不能更受損失

(維護合法外籍移工等原本居留權)

# 現行條文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居留權

修正條文 ( 通過三讀文字 )	舊制條文
<p>第十四條</p> <p>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b>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b>，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b>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b>。</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p> <p>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p> <p>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p>	<p>第十六條</p> <p>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六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p>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5)

## 📍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協助措施

多元選擇  
安置服務

+

多樣性福利  
及協助措施



**現行**：1.安置於政府委託之庇護所  
2.享有8項保護協助措施

(人身安全、醫療、通譯、法律、心理輔導、  
陪同偵訊、必要經濟補助、其他必要服務)



**將來**：1.可選擇與在臺親友或因工  
作、就學等需求在外居住  
2.調整為11項保護協助措施

(增加租金補助、就業技能、福利資源轉介)

# 現行條文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安置處遇

修正條文 ( 通過三讀文字 )	舊制條文
<p>第十五條</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人身安全保護。</li><li>二、必要之醫療協助。</li><li>三、通譯服務。</li><li>四、法律協助。</li><li>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li><li>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li><li>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li><li>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li><li>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li><li>十、安置服務。</li><li>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li></ul>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p>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人身安全保護。</li><li>二、必要之醫療協助。</li><li>三、通譯服務。</li><li>四、法律協助。</li><li>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li><li>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li><li>七、必要之經濟補助。</li><li>八、其他必要之協助。</li></ul> <p>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為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保護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p>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29至§32)

犯人口販運罪  
且符合**意圖營  
利**，依現行法  
條才可處罰

意圖營利改為加重  
刑度且擴大處罰

犯人口販運罪嫌(剝削故  
意+不法手段+不法作  
為)，即可處罰

**或**

符合上列要件之意圖營  
利罪嫌，視剝削類型及  
情節提高處罰：最低刑  
度1年，嚴重者甚至可  
處10年以上刑度(器官  
摘除之營利罪)

# 對性剝削之處罰 ( 通過三讀文字 )

§29 I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2、§31)

## 📍 擴大勞動剝削處罰樣態

新增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

刑罰之行為，指性質為持續提供勞動力

人口販運防制法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30、§31)

## 📍 層級化處罰勞動剝削並提高刑度

**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  
(心理約制手段)  
3年以下徒刑

### 強迫勞動

(基本型態，  
事實強制手段)  
5年以下徒刑

### 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

(事實強制手段)  
1年以上(提高)  
7年以下徒刑

### 對未滿18歲 為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

(無需不法手段)  
1年以上(提高)  
7年以下徒刑

# 對勞力剝削之處罰 ( 通過三讀文字 )

§31 II ·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IV(2)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I ·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II ·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III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I ·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IV(1)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V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III ·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V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33)

## 增訂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

成年  
被害

1. 意圖剝削
  2. 不法手段  
(強暴、拘禁、不當債務約束等)
  3. 不法作為  
(招募、運送、媒介等)
- 處5年以下徒刑

未滿  
18歲  
被害

1. 意圖剝削
  2. 不法作為(不需要不法手段)
- 處7年以下徒刑

- ✓ 對意圖剝削而遂行勞動剝削、性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犯行，統合規範之
- ✓ 本條為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販運行為罪
- ✓ 減少犯罪鏈斷點，並避免無法可罰之情事

## 對人流處置、幫助犯之處罰（通過三讀文字）



§33 I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3 II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3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IoT-related 親密關係暴力

物聯網（英語：Internet of Things，簡稱IoT）是一種計算裝置、機械、數位機器相互關聯的系統，具備通用唯一辨識碼（UID），並具有通過網路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是人與裝置的互動。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物聯網可拉近分散的資料，統整物與物的數位資訊。物聯網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運輸和物流、工業製造、健康醫療、智慧型環境（家庭、辦公、工廠）、個人和社會領域等。

## 「整個家就像失控了」，智慧型家電濫用變家暴

2018年7月，《紐約時報》一篇報導指出，越來越多家庭暴力的案例和物聯網、智慧型家庭科技產品遭濫用有關。

- ✓ 不斷響起的電子門鈴
- ✓ 每天被改密碼的電子鎖
- ✓ 冬天更冷夏天更熱的智慧型空調
- ✓ 忽明忽滅的智慧型照明設備
- ✓ 突然大聲播放音樂嚇人的IoT喇叭

物聯網等科技產品遭濫用，確實有可能造成當事人心理壓力或困擾，進而控制當事人的行為；然而，目前國內外對此都沒有明確的法律可以預防或應對，法官心證也不見得能意識到這是一種親密關係暴力型態而核發保護令



## 遠端監視技術

### 電腦控手機 遠端監視

專案小組進入機房搜索時，看到5台電腦排列在2張長桌上，其中1台螢幕顯示合作旅館的遠端監視畫面，應召集團成員正在監看附近是否有可疑人車，順便掌握嫖客進出旅館的動向。另外4台螢幕，滿滿都是機房人員用通信軟體LINE或微信，與小姐、嫖客和集團成員的對話紀錄，乍看之下並無異狀。

但專案小組成員卻在電腦硬碟裡，發現專供手機遊戲玩家使用的知名「手機模擬器」軟體，另外還有依照地區別所設立的資料匣，裡面則有以每個小姐花名設立的ldbk檔案。只要用手機模擬器執行該檔案，便可清楚看到該名小姐手機內所有應用程式的資料，包括通訊軟體在內，甚至可以直接操作小姐的手機，跟不知情的嫖客對話。



手機模擬器原本是為提供手遊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如今卻淪為應召集團監控小姐的工具。（翻攝網路）

# 數位科技招募引誘

▲ 妹妹預約制請提早預約

▲ 預約時請給【時間、方案】

才能盡快下單保留唷♥

⚠️⚠️ 重要通知 ⚠️⚠️

🌟 網站每日更新 🌟

👩 現金交易 不二價 👩

翁滋蔓個人工作室 - ...

Skip to content Quick

View Quick View 限熟客...



**4日** 

9月4日下午4:35 - 9月5日下午11:00

情慾無碼館 限時招生 內可約炮也可看片 限時招生 要加入的盡快報名~!

線上活動

活動已結束

關於 討論區

詳情

- 1天
- 22人已回覆
- 活動主辦人：吳小志和男女脫單群「限12y-20才能進y」
- 公開 · 所有 Facebook 用戶和非用戶

線上

主辦人

- 吳小志
- 男女脫單群「限12y-20才能進y」

賓客

17 已參加 5 有興趣

分享到社團

- 大台南評論+ 公開社團 · 2,000 位成員
- 台灣大專王吃到飽 Buffet... 公開社團 · 21.4 萬 位成員
- 臭豆腐與吃研究所 #就是... 私密社團 · 1.6 萬 位成員

朋友間的熱門活動

 **台灣最大約炮網站**

3.3 (23則評論) · 有興趣

發送訊息

你好！請告訴我們該如何提供協助。

首頁 評論 相片 社群 更多

關於

- 2,358人說讚
- 3,609人在追蹤
- 發送訊息
- 興趣

建立貼文

- 相片 / 影片
- 打卡
- 標註朋友

台灣最大約炮網站更新了大頭貼照 · 2019年9月18日

相片



粉絲專頁資訊透明度

Facebook 會顯示資訊來協助你更深入瞭解粉絲專頁...

應召站標榜不二價，讀者提供

圖片來源：魏吳新開頭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34)

犯人口販運  
罪 + 被害人  
死亡或重傷

現  
行

以數罪併罰  
處理

增訂致人於死亡或  
重傷加重結果罪

分三類之層級化處罰：

1. 本刑最高係5年以下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7年以上。
2. 本刑最高係7年以下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10年以上。
3. 本刑最低係7年以上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12年以上  
(專屬於器官摘取罪)。

# 對致死、致重傷之加重處罰 ( 通過三讀文字 )



§34 I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34 II

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34 III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40、§41)

## 📍 增訂非法人團體亦可科以罰金

受僱人犯罪且法人  
疏忽監督

加強治理

非法人團體對受僱人  
有監督權，亦應同責

## 📍 增訂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犯人口販運罪  
經有罪判決確  
定之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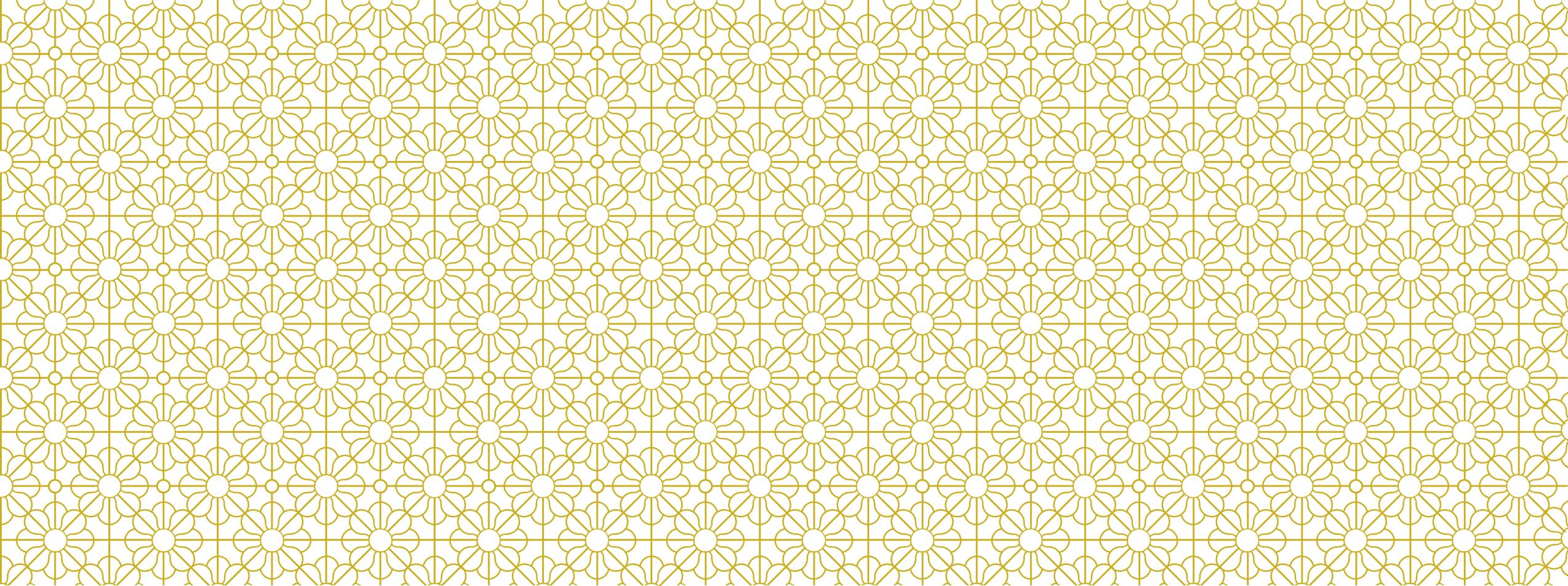
投  
標

5年內不得參加  
政府採購之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

# 現行條文與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安置處遇

修正條文（通過三讀文字）	現行條文
<p>第四十條</p> <p>法人之代表人、<b>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b>、法人、<b>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b>、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b>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b>。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九條</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p> <p>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b>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b>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p> <p>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p>	

感謝您的參與！



#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安置及保護措施

社團法人台灣  
萬人社福協會  
陳佩君 社工督導



# 目錄

1. 前言
2. 陪偵程序-法規規定
3. 陪偵程序-社工協助
4. 保護外國人安置流程
5. 結論

# 事件發生

仲介向縣市市政府勞工局申訴，移工遭受雇主家人(大女兒、二女兒)長期毆打與施暴，並於雇主往生後家人未照規定將移工轉換出去，將移工留下繼續使用並未支付薪資；經縣市市政府勞工局，瞭解移工不適合留在雇主處，有詢問移工的意願，移工表示需要安置，安置於本協會。

**本次安置為勞資爭議安置**

# 通報之責

##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通報之責

##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 事件發生-轉換身份

仲介向縣市政府申訴，移工遭受雇主家人（大女兒、二女兒）長期毆打與施暴，並於雇主往生後家人未照規定將移工轉換出去，將移工留下繼續使用並未支付薪資；經縣市政府瞭解移工不適合留在雇主處，有詢問移工的意願，移工表示需要安置，安置於本協會。

※前次安置身份為一般安置日期為01月05日終止安置，於01月06日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身份，故轉換身分別安置。

社工協助了解後發動偵辦人口販運



# 陪偵程序-法規規定

# 陪偵法律依據-1

## (一) 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陪偵法律依據-1

## (一) 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0條: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4項: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36-1條: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 陪偵法律依據-1

## (一) 陪同在場、陳述意見

5. 刑事訴訟法第248-1條: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1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 陪偵法律依據-1

社工陪偵法律  
依據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11 條第1項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 陪偵法律依據-1

社工陪偵法律  
依據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22 條第1項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陪偵法律依據-1

社工陪偵法律  
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第 9 條 第1項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  
偵查或審判時，詢（訊）  
問被害人，**應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  
**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  
**見。**

# 陪偵法律依據-1

社工陪偵法律  
依據

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

第 10 條第1項

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詢（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 陪偵程序-社工協助

# 陪偵程序-偵訊前、中、後

## 陪同偵訊前-與查緝單位

1. 有需要社工? 社工想了解案件, 可否信任社工?
2. 社工到場後要求先與被害人溝通, 延誤時間。
3. 僅需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 其餘不需要。
4. 趕! 趕! 趕! 一切沒有時間...

## 社工可以

1. 事先了解案件, 協助釐清。
2. 就過往經驗提供相關經驗。

# 陪偵程序-偵訊前

## 陪同偵訊前-與被害人

1. 偵訊流程之介紹與說明。
2. 安撫被害人情緒。
3. 解釋社工員之職責與功能。
4. 確認被害人言語能力的程度。

## 陪同偵訊前-與通譯

1. 了解通譯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了解。
2. 通譯的語言了解程度。
3. 了解通譯接下來的時間是否能配合筆錄時間。

# 陪偵程序-偵訊中

## 偵訊中-與查緝單位

1. 向偵辦人員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2. 偵訊中社工對於被害人說的未在筆錄上呈現，能反應？
3. 偵訊中社工發現通譯不適任要求更換要答應？
4. 被害人不配合要求社工要協助問出偵查需要的證詞。

## 社工可以

1. 可以就被害人回答想出相關的問題。
2. 找出更多被害的狀況及衍生的被害樣態。

# 陪偵程序-偵訊中

## 偵訊中-與被害人

1. 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
2. 協助被害人理解警察訊問的問題。
3. 隨時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4. 協助被害人陳述及避免2次傷害。

## 偵訊中-與通譯

1. 協助通譯理解警察訊問的問題。
2. 資訊交流的掌門人。
3. 正確、精準、完整。

# 陪偵程序-偵訊後

## 偵訊後-與查緝單位

1. 偵訊後要社工幫忙鑑別?
2. 不清楚行政流程，收容還是安置。
3. 僅看單一法令。
4. 分不清是否為人口販運案件

## 社工可以

1. 目前法規未說社工可以鑑別
2. 提供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去向資訊
3. 提供法令的相關資訊
4. 可就過往案例分享，不干涉鑑別

# 陪偵程序-偵訊後

## 偵訊後-與被害人

1. 再次確認被害人對於偵訊的理解與意義。
2. 協助說明被害人接下來的方向-安置、收容。
3. 持續提供被害人之身心狀況支持。
4. 資源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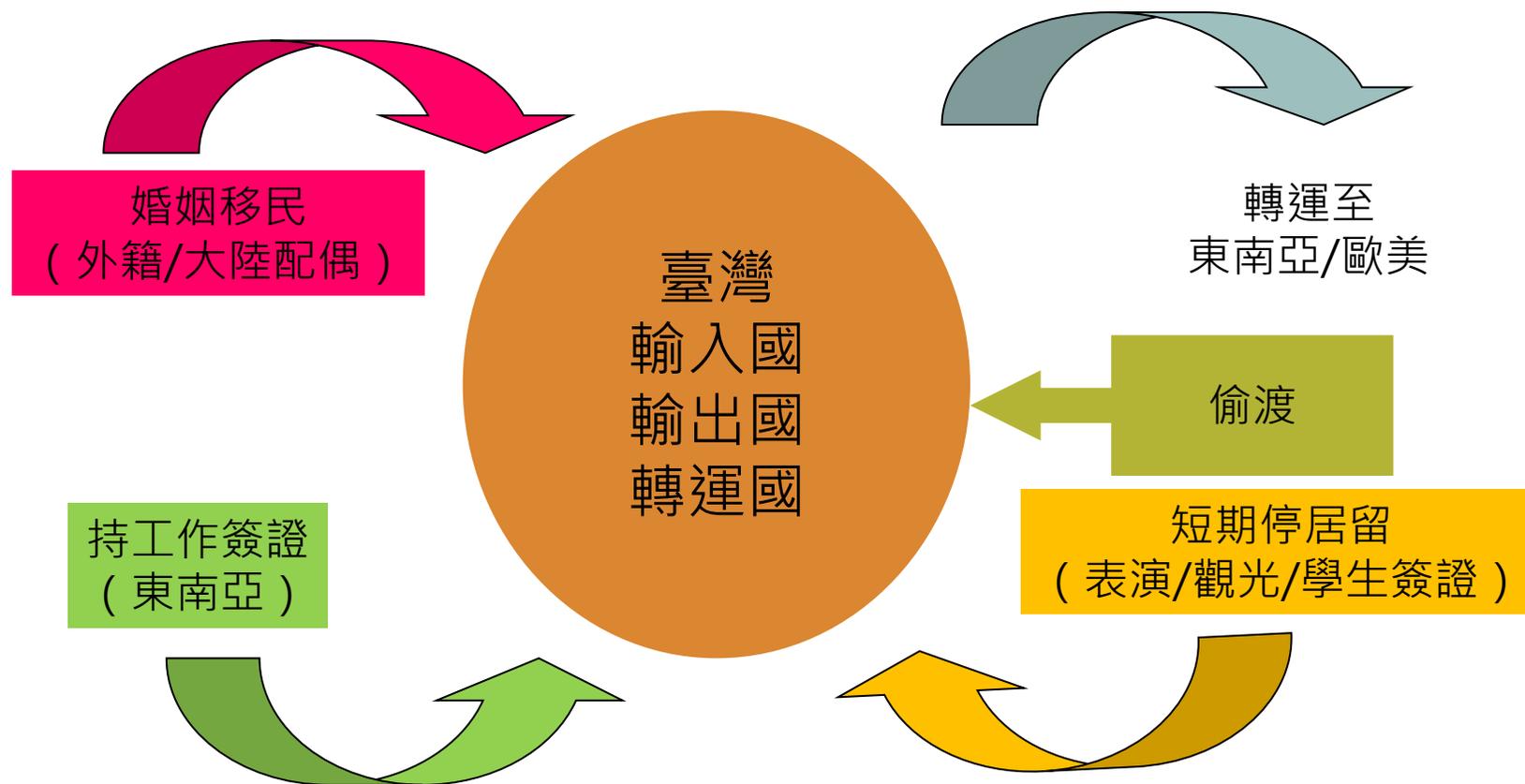
## 偵訊後-與通譯

1. 協助通譯簽領通譯費。
2. 避免通譯人員出現創傷情形-替代性創傷。



# 保護 外國人安置流程

# 現階段台灣人口販運得情形



# 在台外國人身份

婚姻	依結婚來台
依親	因家人嫁過來申請依親，由外館發給依親函來台
觀光客	由外館發給觀光簽證來台
外籍學生	先向教育部申請再到外館申請來台
偷渡客	自己想辦法來
在台移工	依在台雇主申請，由勞動部發給工作函申請來台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流程

人口販運防制法(民國 112年 06 月 14 日)

##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法規

##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

### 第 2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依其身分由下列機關安置保護之。

-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地方主管機關。
- 二、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者：中央主管機關。
- 三、持有工作簽證者：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前項機關辦理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法規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處理要點（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之墊付相關事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安置對象為持有工作簽證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轉介本部安置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或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前項安置對象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安置。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處所

主責單位	身份別	庇護所/安置處所
勞動部 勞工局	持工作證	全台22處。
移民署	觀光、偷渡 持工作證	全台2處。 南投、高雄
社會局	家暴	依縣市政府簽約之庇護所。

#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本辦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對於被害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庇護安置：安排或提供適當之庇護安置處所。
- 二、個案輔導：危機處理、情緒支持及關懷、個案安全計畫、轉介心理諮商輔導、醫療協助。
- 三、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出庭及提供相關法律協助。
- 四、協助宣導：協助辦理防制跨國（境）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及相關宣導。
- 五、福利服務：福利諮詢、各福利服務資源之轉介。
- 六、其他服務：住宿與生活照顧、通譯服務、職業訓練、教育訓練、休閒娛樂及返國（家）協助。

# 本會服務項目

## 法律諮詢&陪偵

-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警察、專勤隊筆錄陪偵

## 專人接送

- 可事先通知安排庇護人員出庭、做筆錄

## 翻譯服務

- 提供印尼、菲律賓、越南翻譯服務

## 門禁時間

- 安置人員居住地點時間出入管理

# 本會服務項目

## 就醫陪同

- 人員不舒服、車禍、生產等，安排就醫，協助醫藥費

##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排定與諮商師作諮商治療

## 安排就業

- 協助領有臨時工作證之人員就業

## 返國或轉出

- 失聯移工案件結束返國勞資爭議案件結束轉出

# 法律諮詢&陪同偵訊

法扶基金會申請律師協助。

與指派律師會談，協助收集額外證據或補充資料。

偵查庭陪同調查、現場勘查。

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資料。

協助檢察官或法官瞭解被害人狀態。

# 返國或遣返(持工作簽證)

身分別	類型	最後狀態	協助單位
合法身份 (非失聯)	一般安置 (勞資爭議、 人身傷害、 職災、懷孕 妨害性自主...)	轉出或返國	轉出：安置中心協助安排面試  返國：協助訂機票、 聯繫接機公司接送
	人口販運 性剝削 勞力剝削	轉出或返國	轉出：安置中心協助安排面試  返國：連繫查緝單位協助返國
非法身份 (失聯)	人口販運 性剝削 勞力剝削	遣返	遣返：由查緝單位協助 聯繫專勤隊遣返

# 返國或遣返(持其他簽證)

身分別	類型	最後狀態	協助單位
合法身份	人口販運 性剝削 勞力剝削	返國	返國：連繫查緝單位協助返國
非法身份 (失聯)	人口販運 性剝削 勞力剝削	遣返	遣返：由查緝單位協助 聯繫專勤隊遣返

## 與各單位合作方式

查緝單位：協助筆錄、陪同查緝、後續出庭追蹤…

司法單位：陪同出庭、現場勘…

法扶基金會&律師：陪同個案申請輔助、律師會談…

## 與各單位合作方式

衛政單位：協助傳染病檢驗…(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2條)

通譯人員：協助查緝、問訊、開庭等…



# 結論



# 參考資訊

移民署網站

全國法規資料庫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相關法規

外交部網站資訊